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司網址：<https://www.ubo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銀行業務諮詢、申訴與掛失服務專線：

(02)2545-1788



加入聯邦銀行
LINE好友

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一、本行發言人

姓名：楊巨昌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8-0001

電子郵件信箱：Yanger_Yang@ubo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盧文娟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8-0001

電子郵件信箱：Jane_Lu@ubot.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129頁至第131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F 電話：(02)2504-8125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7724-657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冠豪、施俊弘 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銀行網址：<https://www.ubo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治理報告	0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04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1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7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2
九、綜合持股比例	73
參、募資情形	74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8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肆、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從業員工相關資訊	9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8
五、資訊設備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8
七、勞資關係	102
八、重要契約	104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1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9
六、風險管理事項	11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20
八、其他重要事項	120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21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29

一、114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114年，全球經濟逐步擺脫高通膨壓力，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由緊縮趨於審慎調整，主要經濟體陸續進入降息循環，市場流動性環境較前期改善。隨著利率政策轉向，企業融資成本壓力略為減輕，投資與消費信心逐步回穩。我國央行考量國內通膨走勢及經濟成長動能，維持相對穩健之貨幣政策基調，金融市場整體運行平穩。在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淨零轉型及公共建設政策下，企業資金需求維持穩定，加以民間投資動能延續，帶動銀行業存放款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穩健成長。惟全球地緣政治風險與區域經濟復甦步調不一，仍對金融市場波動與企業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截至115年3月底止，國內分行家數達91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共2家，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及河內市代表人辦事處。

本行為提升組織運作效率，114年12月1日起將消費金融部與理財貸款部、企業金融作業中心與消費金融作業中心等四個總行單位整併為二個總行單位，整併後單位名稱分別為「消費金融部」及「授信作業部」。另暫定115年6月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分割變更為「法令遵循部」及「法務暨債權管理部」。

(三)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度在本行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各項營運指標均有優異的表現。在獲利方面，114年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61.0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1.29元，總資產報酬率(ROA)為0.61%，普通股權益報酬率(ROE)為7.83%；資產品質方面，逾期放款比率為0.29%，備抵呆帳覆蓋率為410.41%，持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多年來本行持續以穩健成長及在地深耕之經營策略拓展各項業務，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於114年12月23日發布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分別維持在「twA+」、「twA-1」及「穩定」；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股)公司於115年1月20日發布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分別維持在「BBB」、「A-2」及「Stable」。

依據中華信評評等報告顯示，本行擁有相對於風險結構而言強健的資本水準、良好的資產品質及穩固的個人金融業務為本行帶來穩定的資金來源。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14年度利息淨收益為95.81億元，利息以外之淨收益為83.94億元，淨收益總計為179.75億元，扣除呆帳淨提列9.07億元及營業費用98.63億元後，稅前淨利為72.04億元，稅後淨利為61.02億元。

二、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展望
		長期	短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4年12月23日	twA+	twA-1	穩定
Standard & Poor's Corp.	115年01月20日	BBB	A-2	Stable

三、115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以競爭性的創新服務，積極擴展各項業務規模；在經營宗旨方面，堅持不懈的在地服務精神，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創造雙贏價值：

1. 存款業務

提升存款規模，增設行外ATM及加強超商ATM據點之設置，提高能見度與便利性；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並加強與合作廠商及超商加盟店往來，拓展存款來源；外匯方面，根據市場利率及本行資金需求，持續推出外幣優惠存款專案，以拓展存款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積極承作大型優質企業貸款（如TCRI評等1~5級之公司），強化收益及風險控管；針對高風險授信案件提高手續費，強化債權管理。票券業務則聚焦大型企業與高自償性貸款，擴大客票、RP等收益來源，並維持市場地位。

3. 消費金融業務

提高新承作案件貸款利率及手續費，並加強招攬收益性佳之法拍案件，以有效運用資金，提高收益率；依循央行調控政策，將持續推動首購貸款，既有非首購貸款之攤還額度，優先運用於法拍案件及具貢獻度之客戶；車貸業務方面則持續開發新專案及拓展優質中古車車商，提高服務效率與業務量。

4. 信用卡業務

發展差異化卡友優惠，推出新產品以吸引新戶並維持市占率；整合多元支付收單，拓展特店分期，加強深耕既有客戶合作，並開發推展高單價及連鎖型特店；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控管機制，防堵詐騙並滾動式調整客戶額度管理策略，以降低客戶用卡風險。

5. 財富管理、保險代理及信託業務

開辦高資、亞資業務，深耕高資產客戶；結合專業顧問團隊（財務、信託、稅務、法律等），透過稅務整合、傳承規劃及資產配置，服務高資產客戶更多元之投資商品及跨世代之資產管理；整合資源，參與亞資試辦業務（如保費/保單融資、Lombard Lending、客戶指定購買未上架金融商品、家族辦公室等），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多元化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服務；推動債券自營通路提供外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增加客戶活化資產（外國債及結構型商品）之平台。

6. 數位金融業務

個人電子銀行：持續優化操作介面與流程，充實外匯服務功能，並建置英語版行動銀行，打造雙語金融服務環境，響應國家發展政策及滿足國際化使用需求；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友善服務，整合友善金融網入口介面、提供視障者約定條款導讀功能、加強關懷弱勢及高齡族群，強化本行各項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企業網銀：加強防詐機制、完善風險管理流程，並優化交易介面提升使用體驗。

New New Bank：以提升市佔率及跨售綜效為目標，透過相關業務優惠活動，運用媒體廣宣導流新客戶開戶，舊客戶往來外匯、信用卡、證券等投資理財及授信等業務，提升經營綜效。行銷方面，強化與年輕世代之溝通，透過社群媒體如Dcard、VTuber等新興媒體，提升各類信息平台如LINE BC、簡訊、eDM等之整合運用，並結合LINE API相關新功能，持續優化新增個人化訊息通知、行銷推廣等服務應用。

（二）通路拓展

1. 本行國內共有91家營業據點，越南有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及河內市代表人辦事處，持續積極拓展海外經營版圖及擴大營運基盤。
2.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本行近年積極拓展行外ATM，希藉由通路之延伸，提昇本行品牌形象及知名度，114年底全行已設置行內外ATM共453台。

（三）本行115年度預計營運目標

業務項目	115年目標
存款業務(含外幣)	年平均餘額新臺幣8,637.23億元
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業務)	年平均餘額新臺幣6,497.47億元
外匯業務	年度承作量為97.91億美元

四、外部競爭環境因素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115年，隨著全球主要央行持續調整貨幣政策，利率環境可望趨於中性，金融市場資金條件預期逐步改善，有助提升企業投資意願與金融活動活絡度。國內方面，在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永續金融及產業創新政策下，銀行業放款需求與金融服務多元化發展仍具成長空間。然而，仍須審慎關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變化、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地緣政治風險及中國經濟結構調整等潛在影響，以控管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此外，國際監理趨勢持續強化資本適足性、氣候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要求，銀行業應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架構、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推動永續金融布局，以提升競爭力並確保穩健經營。整體而言，115年銀行業仍具發展契機，惟需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快速變動之金融環境並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事。	估兼職職務與本職未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江振雄	<p>長於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主要經歷為國際扶輪社台北第七分社理事長、聯邦銀行常務董事、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p> <p>本行已取得董事書面聲明，確認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p>	<p>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李耀先	<p>長於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金融業歷練豐富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主要經歷為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聯邦銀行票券金融部經理。</p> <p>本行已取得董事書面聲明，確認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p>	<p>本行已取得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無下列「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情事：</p> <p>1. 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0
李宗翰	<p>具資訊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專業。主要經歷為考試院典試委員、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訪問學者、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院長。</p> <p>本行已取得董事書面聲明，確認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p>	<p>2. 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0
范玲玉	<p>金融業歷練豐富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主要經歷為復華證券副總經理、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執行董事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駐會董事、聯邦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p> <p>本行已取得董事書面聲明，確認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p>	<p>3. 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5. 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謝和銘	具資訊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專業。 主要經歷為友嘉科技董事長、總經理、友嘉科技董事、雷射應用協會常務理事。 本行已取得董事書面聲明，確認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賜勇	長於領導及行政管理。 主要經歷為鴻邦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聯邦銀行董事、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已取得董事書面聲明，確認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董事基本資料，經評估兼職職務與本職未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0
李文明	長於領導及行政管理。 主要經歷為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專員、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高級專員、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董事。 本行已取得董事書面聲明，確認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董事基本資料，經評估兼職職務與本職未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0
涂洪茂	金融業歷練豐富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主要經歷為聯邦銀行副總經理、聯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行已取得董事書面聲明，確認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董事基本資料，經評估兼職職務與本職未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姓名	國籍	性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財務	產學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風險管理
林鴻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江振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李耀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李宗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范玲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謝和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賜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李文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涂洪茂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或性別、年齡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會計財務、產學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及風險管理等，並期任一能力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三位董事具備，個別董事成員至少須具備上述七項能力中之四項。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資格如上表，已達成專業知識多元化目標。

此外，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自董事會成立以來至少有一位以上之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女性董事有1位占比11.11%符合本行規劃，惟為強化董事多元化，未來將逐步提升占比，期許能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之理想目標。

114年底董事會成員年齡，50-59歲區間有一位(11.1%)，60-69歲區間有三位(33.3%)，70-79歲區間有四位(44.5%)，80-89歲區間有一位(11.1%)，亦達成年齡多元化目標。

114年底董事會成員任期，20年以上有三位(33.3%)，5年以下有六位(66.7%)，平均任期為13.69年。

(2)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獨立董事為三位占比33.3%，二位獨立董事續任二屆，一位獨立董事113年6月甫上任。

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行自第11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本行獨立董事皆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3)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未來仍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5. 董事訓練資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林鴻聯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林鴻聯	114/09/15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	是
獨立常務董事	李耀先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獨立常務董事	李耀先	114/09/15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	是
獨立常務董事	李耀先	114/11/25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控股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是
獨立常務董事	李耀先	114/12/03	114/12/03	台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論壇：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	3	是
常務董事	江振雄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常務董事	江振雄	114/09/15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	是
獨立董事	李宗翰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獨立董事	李宗翰	114/07/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范玲玉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獨立董事	范玲玉	114/07/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范玲玉	114/09/15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	是
獨立董事	范玲玉	114/11/25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控股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是
獨立董事	范玲玉	114/12/03	114/12/03	台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論壇：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	3	是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林賜勇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董事	林賜勇	114/09/15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	是
董事	李文明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董事	李文明	114/09/15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	是
董事	涂洪茂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董事	涂洪茂	114/09/15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	是
董事	涂洪茂	114/12/03	114/12/03	台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論壇：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	3	是
董事	謝和銘	114/06/09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是
董事	謝和銘	114/09/15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	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持有股數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或以內之關係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維文	男	110.09.09	83,285	0	0	0	0	0	政治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期貨交易所監事、 易有限公司董事、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巨昌	男	110.08.01	149,936	0	0	0	0	0	東海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協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藍色邊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28,93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娟	女	113.09.09	140,206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經理	天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一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劉麟	男	109.10.05	140,057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協理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				110.11.08	106,000	0	0	0	0	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許瑛娜	女	114.12.18	15,018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	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趙佑滿	女	111.05.16	58,658	0	0	0	0	0	輔仁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法務部副理兼法令遵循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	0	0	0	0	0							
業務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明	男	113.09.09	108,161	0	395	0	0	0	大葉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台中分行經理	一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服公司董事、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114.02.01	16,114	0	26,000	0	0	0							
協理兼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珏伶	女	114.12.01	124,058	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之二係以等關經理之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紀文卿	女	108.04.01	180,003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仁愛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怡君	女	113.03.20	67,272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行銷企劃部經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證券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鍾選鳳	男	114.05.1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華南永昌證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票券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銘燈	男	109.03.16	184,278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票券金融部副理兼業務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	0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文治	男	105.03.16	98,637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財務金部副理兼資金科科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協理兼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湯碧秋	女	113.09.09	165,154	0	0	0	0	0	美國孟斐斯州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協理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車輛貸款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杜順呈	男	106.07.01	36,212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車輛貸款部法務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4,000	0	0	0							
行銷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奇宏	男	113.03.20	70,498	0	21,442	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行銷企劃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8,000	0	0	0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張傑	男	113.05.20	17,719	0	0	0	0	0	輔仁大學畢業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協理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卡通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人事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冠鉉	男	113.07.08	15,022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保險代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之二以係等關經理之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逞	男	92.10.01	296,738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總務部副理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授信作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芳妮	女	114.12.01	80,01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作業中心北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國外部經理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弘儒	男	111.05.16	61,417	0	36,139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財務部副理兼行銷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113.07.13	0	0	0	0	0	0							
胡志明市代表辦事處代表	越南	LE THI VIET HOA	女	109.10.01	0	0	0	0	0	0	0	胡志明銀行大學畢業及峴港大學畢業 國泰世華越南萊萊分行會計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河內市代表辦事處代表				110.07.01	0	0	0	0	0	0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熊令容	女	105.06.15	86,044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雯	女	105.08.24	72,62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風險管理部綜合管理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	0	2,000	0	0	0	0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曹孟文	女	112.03.20	35,85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8,000	0	0	0	0	0	0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妙惠	女	111.05.16	29,82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不動產管理部管理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	0	0	0	0	0	0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俊輝	男	112.03.20	133,19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29,662	0	0	0	0	0	0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楷	男	111.07.01	88,505	0	0	0	0	0	0	龍華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內湖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243	0	50,000	0	0	0	0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強	男	108.09.01	119,905	0	26,932	0	0	0	0	交通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5,008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之二以係等關經理之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鴻源	男	113.09.09	14,65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中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妙娟	女	112.03.20	40,153	0	0	0	0	0	致理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仁愛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4,262	0	0	0	0	0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趨師	男	114.02.03	86,99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蘆竹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7,029	0	0	0	0	0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錦瑩	女	113.04.01	54,308	0	0	0	0	0	台北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龜山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717	0	0	0	0	0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錦陽	男	110.09.01	121,265	0	18,769	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仁愛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4,889	0	702	0	0	0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雲	女	112.04.10	54,66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大畢業 聯邦銀行九如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李豪	男	110.09.01	74,497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北企金區域中心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21,152	0	25,000	0	0	0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英傑	男	111.05.16	43,026	0	0	0	0	0	嘉義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嘉義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宗澄	男	110.09.01	92,947	0	0	0	0	0	大葉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員林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郁帆	女	112.03.20	80,105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西湖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銘	男	110.09.01	28,96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桃園企金區域中心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40	0	0	0	0	0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正賢	男	106.05.15	80,736	0	0	0	0	0	淡水工專校畢業 聯邦銀行新竹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6,722	0	0	0	0	0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彥樞	男	114.05.14	3,970	0	0	0	0	0	實踐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企業金融部派駐松江分行台北企金中心一組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之二以係等關經理之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啓瑞	男	112.04.10	26,623	0	0	0	0	0	淡水平專校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駐金雅分行高雄中心襄理	無					
					0	0	0	0	0	0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尉雄	男	108.04.01	21,781	0	0	0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畢業 聯邦銀行板橋分行經理	無					
					16,000	0	0	0	0	0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銘燦	男	114.05.26	64,105	0	0	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長春分行經理	無					
					5,000	0	0	0	0	0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美穗	女	110.07.12	60,304	0	0	0	0	0	大同商業專科畢業 聯邦銀行嘉義分行副理	無					
					0	0	0	0	0	0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俊賢	男	112.05.16	53,337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無					
					6,000	0	0	0	0	0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玲	女	111.05.16	101,802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大竹分行經理	無					
					8,000	0	0	0	0	0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莉惠	女	114.06.16	69,147	0	0	0	0	0	銘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10,000	0	0	0	0	0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靜	女	114.04.01	39,813	0	0	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駐新莊分行副理	無					
					2,000	0	0	0	0	0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秋英	女	109.03.16	66,482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大附設進修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高雄分行副理	無					
					0	0	0	0	0	0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嘉瑜	女	109.11.16	91,30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三峽分行經理	無					
					6,000	0	0	0	0	0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柏鋒	男	110.09.01	57,783	0	0	0	0	0	南亞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北中壢分行襄理	洋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0	0	0	0	0	0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筠倩	女	115.03.23	39,141	0	0	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科長	無					
					1,000	0	0	0	0	0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輝	男	108.04.01	66,63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大安分行經理	無					
					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之二以係等關經理之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保慶	男	112.03.16	14,813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畢業 聯邦銀行內湖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泓毅	男	113.04.01	43,115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文心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玉梅	女	110.09.01	40,65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桃園企金區域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8,000	0	0	0	0	0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春子	女	113.06.01	9,216	0	0	0	0	0	實踐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中和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良文	男	111.07.01	41,375	0	0	0	0	0	延平中學附設高商部畢業 聯邦銀行通化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長富	男	110.09.01	77,525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龍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044	0	20,000	0	0	0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梵音	男	115.03.23	0	0	0	0	0	0	阿爾託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派駐仁愛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欽琮	男	115.03.23	39,453	0	0	0	0	0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樹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通化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育仁	男	112.09.04	23,443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士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玉玲	女	108.04.01	52,400	0	0	0	0	0	德明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文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銘業	男	114.06.16	21,974	0	3,199	0	0	0	世新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派駐松江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之二以係等關經理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光義	男	114.05.26	62,859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迴龍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1,596	0	0	0	0	0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濱	男	112.03.16	89,823	0	0	0	0	0	銘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三峽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1,541	0	0	0	0	0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元瑞	男	114.07.08	56,322	0	0	0	0	0	致遠管理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福	男	114.05.26	92,000	0	7,000	0	0	0	輔仁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集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14,000	0	0	0							
文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隆	男	112.03.16	227,907	0	0	0	0	0	真理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松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4,588	0	0	0	0	0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春綢	女	113.05.20	46,107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後埔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35,000	0	0	0	0	0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嫻均	女	112.03.20	56,555	0	0	0	0	0	中國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北投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麗慧	女	113.04.01	62,232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西湖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慧	女	115.03.23	142,262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中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北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華	男	109.03.16	36,264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和平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65	0	0	0	0	0							
富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雄鵬	男	109.11.17	39,027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新莊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或以等二以係理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詩育	男	115.03.2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研究所畢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傑	男	109.03.16	59,753	0	0	0	0	0	真理大學畢 聯邦銀行樹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6,000	0	0	0	0	0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114.02.03	76,861	0	0	0	0	0	元智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大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24,069	0	0	0	0	0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怡和	男	114.02.03	63,601	0	59,636	0	0	0	中興大學畢 聯邦銀行高榮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4,000	0	0	0	0	0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心怡	女	110.09.01	49,9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員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惠芬	女	106.12.01	291,148	0	0	0	0	0	雲林科大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北台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如	女	110.09.01	65,388	0	13,856	0	0	0	雲林科大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北台中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興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宗	男	105.08.29	101,562	0	0	0	0	0	僑光技術學院畢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郁如	女	109.03.16	87,302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 聯邦銀行北台中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山智	男	113.07.27	147,196	0	5,806	0	0	0	嘉義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南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55,766	0	16,217	0	0	0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景琳	女	113.04.01	32,369	0	0	0	0	0	長榮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北台中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富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傑聰	男	110.09.01	20,346	0	0	0	0	0	崑山科大附設專科部畢 聯邦銀行富強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之二以係等關經理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譚建文	男	107.07.25	43,547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鳳山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士釗	男	113.07.27	47,139	0	0	0	0	0	南英商工專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府城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顯明	男	106.12.01	965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府城分行經理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思憫	男	111.06.01	40,477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緒生	男	111.05.16	46,166	0	0	0	0	0	空中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明	男	112.04.10	27,865	0	486	0	0	0	成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理財貸款部派駐九如分行理財貸款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權威	男	114.11.14	16,065	0	0	0	0	0	中山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高雄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彬	男	112.09.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江金中心二組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立	男	112.05.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京城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田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村	男	115.03.2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新光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安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昇峰	男	115.03.23	50,000	0	13,738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安康分行理貨資深業務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親內之二以係等關經理之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大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敬業	女	111.05.16	15,894	0	0	0	0	0	輔仁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桃園企金中心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森永	男	111.05.16	6,983	0	29,417	0	0	0	健行科大畢業 聯邦銀行內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登成	男	115.03.23	7,647	0	0	0	0	0	長榮管理學院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松江分行台北企金中心一組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致業	男	113.06.01	22,504	0	0	0	0	0	東南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台北企金區域中心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俊堂	男	114.02.03	16,790	0	46,489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龍潭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大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國光	男	114.02.03	63,554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北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8,000	0	6,000	0	0	0							
蘆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麟	男	114.02.03	182,992	0	254,35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北中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政生	男	113.04.01	48,127	0	0	0	0	0	龍華科大畢業 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	0	0	0	0	0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大為	男	108.04.01	85,403	0	0	0	0	0	淡江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健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集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仲智	男	114.05.26	59,457	0	0	0	0	0	新埔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淡水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二親以內之關係人			備註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費星蓉	女	112.03.16	4,738	0	53,696	0	0	0	銘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三峽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苑汝忱	男	109.03.16	88,619	0	0	0	0	0	輔仁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台北企金區域中心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4,372	0	0	0	0	0							
淡水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江鴻	男	114.05.26	27,192	0	30,165	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理財貸款部派駐淡水簡易型分行資深業務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逸賢	男	108.09.02	93,702	0	0	0	0	0	美國聖路易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台北企金區域中心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14,734	0	0	0	0	0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蘭	女	111.01.03	107,621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永春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清華	男	113.11.11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研究所 聯邦銀行新竹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亞資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琦芳	女	114.11.14	70,165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屏東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8,000	0	0	0	0	0							

備註：聯邦銀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此情形。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0	0	0	0	1,526	1,526	0	0	1,526、0.03	1,526、0.03	0	0	0	0	0	0	0	0	1,526、0.03	1,526、0.03	0
	常務董事	600	600	0	0	763	763	314	314	1,677、0.03	1,677、0.03	0	0	0	0	0	0	0	0	1,677、0.03	1,677、0.03	0
	董事	120	120	0	0	509	509	54	54	683、0.01	683、0.01	0	0	0	0	0	0	0	0	683、0.01	683、0.01	0
	董事	120	120	0	0	509	509	30	30	659、0.01	659、0.01	0	0	0	0	0	0	0	0	659、0.01	659、0.01	0
	董事	120	120	0	0	509	509	30	30	659、0.01	659、0.01	0	0	0	0	0	0	0	0	659、0.01	659、0.01	0
	董事	120	120	0	0	509	509	36	36	665、0.01	665、0.01	0	0	0	0	0	0	0	0	665、0.01	665、0.01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李耀先	720	720	0	0	763	763	374	374	1,857、0.03	1,857、0.03	0	0	0	0	0	0	0	0	1,857、0.03	1,857、0.03	0
	獨立董事	李宗翰	720	720	0	0	763	763	144	144	1,627、0.03	1,627、0.03	0	0	0	0	0	0	0	0	1,627、0.03	1,627、0.03	0
	獨立董事	范玲玉	720	720	0	0	763	763	180	180	1,663、0.03	1,663、0.03	0	0	0	0	0	0	0	0	1,663、0.03	1,663、0.03	0

1.本行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平性與公正性及不偏離市場同業水準訂定獨立董事酬金，並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表作為董事薪資報酬調整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法人董事之董事酬勞係給付予該法人，非給付予該代表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母公司 及所有 轉投資 事業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維文													301
副總經理	洪劉麟													25
副總經理	楊巨昌													35
副總經理	盧文娟	16,358	16,358	0	0	7,666	7,666	0	1,036	0	1,036	25,060	25,060	35
總稽核	張綺華											0.41	0.41	0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趙佑滿													0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給付司機4人報酬：新臺幣3,566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 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綺華、趙佑滿	張綺華、趙佑滿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洪劉麟、楊巨昌、盧文娟	洪劉麟、楊巨昌、盧文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許維文	許維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人請參閱第 14 頁至第 24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901	-	11,901	0.20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 113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為新臺幣 46,333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0.89%。
2. 本行 11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為新臺幣 36,076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0.59%。
3. 本行支付董事酬金主要為出席費及報酬，酬金給付標準採固定金額支付，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不超逾獲利 0.1% 額度內發放酬勞。另定期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作為董事酬勞調整參考；經理人酬金依其個別專業資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同時參酌同業薪資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程序均依本行現行之規章訂定，除每月固定給付底薪、津貼外，另依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核發年終績效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獲利 1%-5% 額度內計提員工酬勞，使經理人之薪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如遇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時，將影響渠等人員獎金之核發，並由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概況及曝險程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聯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常務董事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振雄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獨立常務董事	李耀先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獨立董事	李宗翰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獨立董事	范玲玉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董事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和銘	5	0	71.43%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請假 2 次
董事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賜勇	6	0	85.71%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請假 1 次
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明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董事	涂洪茂	5	0	71.43%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請假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13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	向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商品禮券	林鴻聯、林賜勇、 李文明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續租公務車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林賜勇、李文明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續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林賜勇、李文明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7.7 第12屆第9 次董事會	續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李文明、林賜勇(請假未出席)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續租及承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李文明、林賜勇(請假未出席)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續租房舍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李文明、林賜勇(請假未出席)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25 第12屆第10 次董事會	不動產出租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林賜勇、李文明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動產續租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林賜勇、李文明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第12屆第11 次董事會	捐助聯邦文教基金會案	林鴻聯、涂洪茂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商品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林賜勇、李文明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支付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超商門市設置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案	林鴻聯、江振雄、謝和銘、林賜勇、李文明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有價證券，115年委託共三家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機構案	涂洪茂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及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評估- 每年第一季 執行一次，進 行前一年度 之評估	114年1月1日 至114年12月 31日	董事會、個別董 事成員及功能性 委員會(審計委 員會、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董事提 名委員會)之績 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自 評、功能性委員 會自評或委任外 部獨立機構或外 部專家學者團隊 執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評 估，包含對公司 營運之參與程 度、提升董事會 決策品質、董事 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 續進修、內部控 制等五大面向。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 效自評，包含公 司目標與任務之 掌握、董事職責 認知、對公司營 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 溝通、董事之專 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等六 大面向。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 效評估，包含對 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功能性委 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 會決策品質、功 能性委員會組成 及成員選任、內 部控制等五大 面向。

內部評估結果：

本行於115年3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9日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備查。此評估結果亦將運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調整及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續任之參考。

為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衡量指標鑑別度，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為90%(含)以上時，則為「超越標準」；達成率為80%(含)以上未滿90%時，則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滿80%時，則為「仍可加強」。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委員會對銀行之建議：

1. 董事會：整體指標達成率為99%，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整體董事會評估五大面向共41要項進行自評，114年度共召開七次董事會，董事親自出席率平均為92%，達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80%以上」，每次董事會均由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對於深化永續發展政策、強化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如高齡客戶強化關懷、防制詐騙、金融友善服務)及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執行情形等案件之審查已適時提出垂詢且對於公平待客之執行目標給予高度肯定。評估各項評估項目達成率99%，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就相關法令遵循、重大業務及風險控制均能善盡督導之

貳、公司治理報告

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董事成員：各項評估項目平均達成率 98%，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 23 要項自評，現任董事皆完成指標項目，各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83~5 分之間，顯示全體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及效果均有正面評價，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平均得分相對較低，主要係部分董事之董事會出席率較低，日後將提早排定會議時程並提供予各董事知悉，以期提高會議出席率。

2. 審計委員會：整體指標達成率為 100%，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審計委員會評估五大面向共 24 要項進行評核，114 年度共召開七次審計委員會，親自出席率平均為 100%，委員積極履行職責，就各單位所提規範修訂、永續發展 ESG 之參與、缺失改善及資訊安全等事項，提供充分諮詢與指導，評估各項評估項目達成率 100%，優於去年，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顯見本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有效發揮職能，符合公司治理，顯著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指標達成率為 99%，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114 年度共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對本行各項業務績效達成情形、獎金計算合理性、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之執行情形多所垂詢、深入瞭解並充分討論，其中對經理以上人員薪酬相關議案是否符合市場通常水準亦提出諮詢並給予建議，咸認妥適。

4. 董事提名委員會：整體指標達成率為 96.8%，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114 年度共召開一次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會議出席率 100%，整體運作情形完善，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外部評估- 每三年應執行一次	本行 114 年 5 月邀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下稱誠正學會)辦理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企業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構面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績效評量。藉由專業機構審視本行現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行獲得專業客觀的體檢報告。	誠正學會除書面審閱本行提供之九位董事問卷外，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本行實地訪評三位董事會專職、董事會溝通效能、董事會對企業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構面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 【總評、建議事項摘要及本行改善措施，請詳本行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永續治理/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相關資料/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經提報 114 年 8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備查，相關建議事項本行均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並已持續完成。

二、本行 114 年 5 月邀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下稱誠正學會)辦理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針對 113/7/1~114/6/30 期間進行整體董事會效能評估，以遵循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行前次辦理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為 110/7/1~111/6/30。)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三、誠正學會負責評估本行董事會效能之執行委員為杜怡靜、王效文及李建然等三位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與本行未有業務往來，未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關係，與本行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且未擔任本行董事或其他對本評估報告結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秉持公正客觀態度，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誠正學會除書面審閱本行提供董事會相關文件及九位董事填答企業董事問卷外，並於114年6月2日至本行實地訪評三位董事，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與溝通效能、董事會對企業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構面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並於114年7月23日提出評估報告，其報告總評、建議事項及本行優化改善摘要如下：
- (一) 整體觀察結論
1. 受評企業股權高度集中且穩定，可確保受評企業決策重視長遠發展。早期董事會組成主要反映股權結構，隨公司治理理念導入，成員組成趨於多元。
 2. 受評企業重視經理人經驗傳承，現階段借重年長經理人經驗，並參考日本企業設置退休條件與半薪顧問制，促進經驗傳承與合理利用，同時積極吸引新興人才加入，因應永續金融及數位金融等新議題。
- (二) 優化建議與本行優化、改善措施摘要說明
- 董事會組成優化建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應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年齡或工作領域等。
- 本行優化、改善措施-本行將於未來董事會成員改選時參酌各項指標並綜合考量績效評估結果，持續強化董事多元化以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效能。
- 五、本行亦定期檢視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制度與指標，確保符合公司經營策略，發揮考核效益，及將督導高階經理人之發展、培訓及繼任計畫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檢視其執行情形，據以審核其薪酬，期能有效激勵經營團隊，以利永續經營。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114年5月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
- (二) 本行「問責委員會」業經董事會於113年11月11日通過成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常務董事擔任召集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常務董事	李耀先	長於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金融業歷練豐富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主要經歷為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聯邦銀行票券金融部經理。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獨立董事	李宗翰	具資訊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專業。主要經歷為考試院典試委員、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訪問學者、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院長。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貳、公司治理報告

獨立董事	范玲玉	金融業歷練豐富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主要經歷為復華證券副總經理、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執行董事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駐會董事、聯邦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議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董事會議日期/屆次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114.1.13 第 4 屆 第 4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2. 為推展財管業務活動獎勵規畫，向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商品禮券案 3. 續租公務車案 4. 續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 5. 訂定「本行稅務治理政策」 6. 修訂「本行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7. 訂定「本行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 8.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9. 申請開辦「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案 10. 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案	無異議	114.1.13 第 12 屆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請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3.10 第 4 屆 第 5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2. 申請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及相關外匯業務許可案 3. 本行 114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簽證事務案 4. 檢陳『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適用範圍及服務清單』及『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之非確信服務彙總表』 5. 簽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無異議	114.3.10 第 12 屆 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請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6. 本行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結果及擬出具均能確實有效執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7. 辦理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8. 本行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p> <p>9. 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10. 本行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114.5.12 第 4 屆 第 7 次	<p>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p> <p>2. 「向中央銀行申請『非屬自有資金之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並訂定『本行兼營證券商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業務管理準則』，以取代『本行兼營證券商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業務管理政策』」</p> <p>3. 修訂本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p>4. 本行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無異議	114.5.12 第 12 屆 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請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7.7 第 4 屆 第 8 次	<p>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3. 續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p> <p>4. 續租及新承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p> <p>5. 子公司續租房舍案</p> <p>6. 本行 114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p> <p>7. 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p>	無異議	114.7.7 第 12 屆 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請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8.25 第 4 屆 第 9 次	<p>1. 不動產出租案件</p> <p>2. 不動產續租案件</p> <p>3.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4. 參與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Pre-IPO 輪募資案</p> <p>5. 本行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p> <p>6. 派任陳弘明經理為本行會計主管案</p>	無異議	114.8.25 第 12 屆 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請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p>114.11.10 第 4 屆 第 10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2. 捐助聯邦文教基金會案 3. 向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商品案 4. 支付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超商門市設置存提款機之地租金案 5. 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有價證券，115 年委託共三家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機構案 6. 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附錄及作業處理要點 7. 本行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執行情形申報表』 8. 依據本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訂定「風險防制計畫」 9. 「本行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 派任許瑛娜副理為本行總稽核案 	<p>無異議</p>	<p>114.11.10 第 12 屆 第 11 次</p>	<p>審計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請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並於 114 年度舉行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期中財務報告
11.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總稽核除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內部稽核單位有關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及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14.03.10	113 年下半年度稽核部工作報告，定期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	1. 准予備查。 2. 提請董事會備查。
114.03.10	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	針對座談會獨立董事意見追蹤執行情形，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4.08.25	114 年上半年度稽核部工作報告，定期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	1. 准予備查。 2. 提請董事會備查。
114.08.25	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	針對座談會獨立董事意見追蹤執行情形，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4.11.10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5.03.09	114 年下半年度稽核部工作報告，定期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	1. 准予備查。 2. 提請董事會備查。
115.03.09	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	針對座談會獨立董事意見追蹤執行情形，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定期就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式及重大查核調整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14.03.10	會計師就 113 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並就新修訂/公布之法令與解釋函令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4.08.25	會計師就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調整事項進行說明，並就新修訂/公布之法令與解釋函令與本行進行雙向溝通。	無建議事項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https://www.ubot.com.tw/esg_governance。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行法律顧問處理，前述發言之聯繫方式於本行網站上之「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及本行年報首頁揭露之。另，本行設有電子服務中心，其主要掌理客戶來電之問題解答及處理，顧客申訴、意見處理，及各項轉辦業務之追蹤管理。故有關本行業務諮詢及股東建議或爭議事項，亦可經此由客服人員視情況轉洽相關單位辦理。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行經由主要股東依相關法令規定，每月向本行申報其持股情形，得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授信往來係遵行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授信以外交易往來，本行訂有「聯邦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對於與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風險管理政策均有規範。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1. 本行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董事選任程序」均訂有董事多元化方針。本行董事會於110年1月27日通過成立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資格、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請參閱第11頁。	無差異。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1. 本行業於100年8月24日第7屆第19次董事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2. 本行業於104年6月26日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3. 本行董事會於110年1月27日通過成立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董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董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該委員會主要職掌為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資格、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訂定董事進修計畫。</p> <p>4. 為促進本行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本行業於113年11月11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責任地圖制度，並成立「問責委員會」。</p> <p>5. 另為強化管理機制，本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智慧金融發展委員會」、「投資暨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公平待客管理委員會」等，其決議事項皆依分層負責辦法提報相關層級。</p> <p>(三)本行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於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個別董事成員進行當年度的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各董事成員填寫後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表」之評量參考。</p> <p>「董事會績效評估表」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評核結果及客觀事實執行情形，填具評估結果報告，並提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由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議事單位收集委員會運作評估相關資訊後，填具評估結果報告，並提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調整及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續任之參考。</p>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p>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行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皆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 <th colspan="2">評估結果</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與本行、本行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td> <td></td> </tr> <tr> <td>(三) 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四)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人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r> <tr> <td>(五)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六) 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td> <td></td> </tr> <tr> <td>(七) 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td> <td></td> </tr> <tr> <td>(八) 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九) 與本行為非利害關係人。</td> <td>√</td> <td></td> </tr> <tr> <td>(十)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連續超過七年。</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一)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二) 定期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5大構面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一) 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二) 與本行、本行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		(三) 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四)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人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五)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六) 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七) 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八) 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		(九) 與本行為非利害關係人。	√		(十)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連續超過七年。	√		(十一)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十二) 定期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5大構面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一) 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二) 與本行、本行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																																											
(三) 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四)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人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五)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六) 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七) 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八) 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																																											
(九) 與本行為非利害關係人。	√																																											
(十)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連續超過七年。	√																																											
(十一)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十二) 定期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5大構面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5%;">(十三) 如期完成各季及年度財務簽證報告。</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十四) 如期完成年度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r> <tr> <td>(十五) 不定期提供更新相關稅務、證管法令及修訂 IFRS 會計準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r> </table>	(十三) 如期完成各季及年度財務簽證報告。	V		(十四) 如期完成年度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V		(十五) 不定期提供更新相關稅務、證管法令及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V							
(十三) 如期完成各季及年度財務簽證報告。	V																	
(十四) 如期完成年度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V																	
(十五) 不定期提供更新相關稅務、證管法令及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V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一、本行設有董事會議事組，隸屬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p> <p>二、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係由業務管理部、董事會議事組及總務部等專業分工，該等單位均為本行公司治理兼職單位，114年2月1日由業務管理部陳弘明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本行公司治理業務。其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述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三、114年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4. 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5.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6.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資料。 7. 辦理年度內部及外部董事績效評估作業。 8. 修訂「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稅務治理政策」、「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 <p>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進修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主辦單位</th> <th style="width: 5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進修時數</th> <th style="width: 10%;">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4/22</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講堂(生成式 AI 的金融產業應用與評估、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114/05/14</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講堂(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114/04/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生成式 AI 的金融產業應用與評估、管理)	3.0	18	114/05/14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	3.0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114/04/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生成式 AI 的金融產業應用與評估、管理)	3.0	18														
114/05/14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	3.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114/06/09</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論壇 (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td> <td>3.0</td> </tr> <tr> <td>114/06/10</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講堂 (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td> <td>3.0</td> </tr> <tr> <td>114/09/15</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論壇 (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td> <td>3.0</td> </tr> <tr> <td>114/11/07</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講堂 (虛擬資產的金融應用與挑戰)</td> <td>3.0</td> </tr> </table>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0	114/06/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3.0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0	114/11/0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虛擬資產的金融應用與挑戰)	3.0	
114/06/0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0																	
114/06/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3.0																	
114/09/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AI 人工智慧與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性騷擾防治))	3.0																	
114/11/0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虛擬資產的金融應用與挑戰)	3.0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行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關係人(包括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等)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聯繫本行,本行相關單位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問題(包括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議題),溝通管道均順暢。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本行於網站(https://www.ubot.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法人說明會事宜,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揭露有關資訊。</p> <p>(二)資訊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責部門負責網站之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英文網站供投資大眾參考。 2.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3. 每年均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p>(三)本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行訂有「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及保障勞工權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p>益，且亦定期評估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謀求員工最大福利。另，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行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p> <p>二、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溝通管道順暢。</p> <p>三、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之各項交易，均依「聯邦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及授信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已接受「公司治理講堂」等相關課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行年報揭露其進修情形。</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規範，以有效管理各項風險。(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請參閱第110頁至第117頁)</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並由專責部門負責轉辦相關單位及追蹤執行情形，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暨作業規範」、「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等相關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受騙損失。</p> <p>七、本行定期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之「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專區揭露。</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一)舉辦兒童環保繪圖比賽，依據活動參與件數每件捐款10元捐贈「雪霸國家公園」，作為維護生態環境、保護生物棲地使用。</p> <p>(二)舉辦兒童理財營，活動報名費等所得，捐贈「台灣偏兒童教育基金會」。</p> <p>(三)發行公益認同卡，本行並依據卡友刷卡消費額，提撥部份比例愛心捐</p>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贈公益團體，包括守護天使認同卡捐贈「台灣世界展望會」、平安認同卡捐贈「平安基金會」、八福公益認同卡捐贈「八福聯盟公益團體」。</p> <p>(四)7月6日丹娜絲風災，本行捐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轄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勸募專戶」，以協助傷患後續醫療、生活及社會重建相關費用。</p> <p>(五)捐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年度公演活動。</p> <p>(六)本行攜手聯邦文教基金會推出「我們益起幸福吧」愛心捐款平台，發起募資捐助分別捐助「希望兒童合唱團」、「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部落旭海小學堂老幼服務站」、「雲林縣斗南鎮長青食堂社區老人照顧關懷」、「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等團體及機構。</p> <p>(七)贊助縣市政府舉辦藝文活動，包括南投縣政府「2025 拾光豐稔-南投燈會」、贊助屏東縣政府「落山風藝術季」、贊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舉辦之「春天藝術節」音樂會系列活動、高雄市國樂團「芬蘭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會」以及「無界搖擺音樂會」。</p> <p>(八)贊助「桃園捷運公司」、「台中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舉辦各類社會公益活動。</p> <p>(九)利害關係人捐款： 捐助「聯邦文教基金會」，舉辦聯邦美術比賽及聯邦藝術巡迴展等推廣台灣油畫藝術使用。</p> <p>(十)政黨捐款：無。</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於本年度獲評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5%。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針對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積極進行檢討改善並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如促進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3（含）以上。</p>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宗翰	具資訊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專業。 主要經歷為考試院典試委員、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訪問學者、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院長。	本行已取得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無下列「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與本行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獨立董事	范玲玉	金融業歷練豐富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主要經歷為復華證券副總經理、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執行董事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駐會董事、聯邦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2. 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李耀先	長於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金融業歷練豐富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主要經歷為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聯邦銀行票券金融部經理。	3. 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宗翰	2	0	100%	
委員	范玲玉	2	0	100%	
委員	李耀先	0	0	在職期間 未召開會議	新任 114/11/10 改派
委員	李文明	2	0	100%	舊任 114/11/1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職權範圍：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屆次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本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09 第 6 屆第 2 次	113 年度績效獎金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陳董事會核決。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6.26 第 6 屆第 3 次	評估本行「董事薪酬核定原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維持現行原則，並陳董事會核決。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維持現行薪資報酬及個別薪資，並陳董事會核決。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評估經理人、業務人員績效考核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維持現行辦法，並陳董事會核決。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經理人酬勞分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陳董事會核決。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形：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經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3. 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委員會職責為：

- (1) 提名本行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
- (2) 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董事進修計畫。

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114 年度董事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董事長	林鴻聯	長於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金融業歷練豐富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主要經歷為聯邦銀行董事、聯邦銀行副總經理、聯邦銀行總經理。	1	0	100%	
召集人 會議主席 獨立董事	李宗翰	具資訊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專業。 主要經歷為考試院典試委員、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訪問學者、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院長。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范玲玉	金融業歷練豐富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主要經歷為復華證券副總經理、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執行董事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駐會董事、聯邦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董事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屆次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本行對董事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3 第 3 屆第 1 次	擬訂定 114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陳董事會核決。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董事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經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本行於104年第8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聯邦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p> <p>2.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為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長及總行各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委員，並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金融小組，各小組就其執掌執行各項計畫，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3.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永續發展各項範疇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之審定、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之審定或備查。114年會議議案內容包含：</p> <p>(1) 永續相關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p> <p>(2) 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p> <p>(3) 鑑別重大性議題、訂定策略與管理目標</p> <p>(4) 範疇年度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計畫與目標</p> <p>(5)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採行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事宜</p> <p>(6) 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包括遵循「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執行情形、訂定政策影響力宣言、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永續發展專項資金」金融債券及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情形等)</p> <p>114年分別於3月24日、6月23日、9月30日及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經營執行情形，董事會必須檢視經營團隊執行永續發展情形之成效，審定各項計畫之可行性，並適時提供建議，以確保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114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在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行及各子公司在臺灣之營運範圍及服務為主。</p> <p>2. 依據GRI G3鑑別重大主題，進一步評估各主要議題對公司營運及經濟、環境與人群(人權)的衝擊程度，作為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的依據，訂定相對應的管理措施及策略。相關內容請詳114年永續報告書之利害關係人議合章節。</p>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行設有能源暨環境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國內環保相關法規，例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且導入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ISO14001及ISO50001環境及能源管理制度，編定「能源暨環境管理手冊」，據以執行環境及能源管理相關工作，推動各項環保及節能措施。本行能源暨環境管理政策於114年增修更新為能源暨環安衛管理政策如下：</p> <p>「遵守能源暨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支持節能減碳，持續執行綠色採購」 「注重教育宣導，強化員工節能認知」 「落實目標管理，建構永續經營環境」 「落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並予以揭露」 「採用省水標章產品減少水資源浪費」 「遵行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致力消除職場危害，降低職安衛風險」 「促進工作者溝通，提供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2. 本行通過環保相關之國際標準認證如下：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13.12.17至115.12.12。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13.12.1至115.12.1。</p>	無差異。
<p>(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本行致力於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本行以112年為基準年，總用電度數計14,861,366度，至119年使用再生能源達60%(RE60)為近程目標，長期則以139年達成100%(RE100)為目標。另為提升再生物料之使用，以119年增加使用30%再生物料為目標。最近二年再生能源使用狀況如下：</p> <p>113年全行90處營業據點及總行單位綠電使用量為220,812度，114年綠電使用量增加至2,165,789度，再生能源使用量較113年成長980%，使用占比達14%(RE14)。</p> <p>114年度能源暨環境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如下：</p> <p>1. 總計使用216萬5千餘度綠電(太陽光電再生能源)。</p> <p>2. 純油公務汽車汰換為油電混合車計44輛，老舊純油公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計13輛。</p> <p>3. 共汰換116套空調、5,209組燈具，以及汰換為具省水標章之設備，計53套馬桶、37組水龍頭及7套小便斗。</p>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完成南桃園分行兩棟大樓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廠之建置並投入發電，以自發自用為主，裝置容量為109.2千瓦，每年預估發電113,595度太陽光電再生能源。</p> <p>5. 增加使用再生物料：114年共使用再生影印紙計8,746包，至119年以增加使用30%再生紙為目標。</p> <p>6. 推行ISO14001共完成環境管理方案計5件，其中包含全行90處營業據點及總行單位全數響應環境部「綠色辦公」活動，每處據點均至少推行25項以上之綠色辦公措施。</p> <p>7. 辦理綠色採購：114年對於綠色節能(含綠電)或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以及綠建材標章相關環保永續之空調、照明、冰箱、飲水機、電動機車等機器設備及產品之採購金額合計為51,064,531元。</p>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為了解氣候變遷對本行之影響，依據氣候風險(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類型，並考量業務型態及依據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兩面向評估後，鑑別出重大之氣候風險及機會議題，採取相應因應措施：</p> <p>1. 依據個別客戶產業型態及受氣候變遷之影響予以個別評估。</p> <p>2. 氣候風險議題：</p> <p>(1)極端氣候致客戶資產受損：將 ESG 原則納入授信及投資之決策、流程評估及強化盡職調查；提供天災復舊重建所需資金；不動產鑑估規範訂有屬高氣候風險情形者，應列入鑑估報告應注意事項。</p> <p>(2)氣候相關政策、法規趨嚴及原物料成本增加等議題：將 ESG 原則納入授信及投資之決策、流程評估及強化盡職調查；針對高碳排產業客戶積極採取議合行動、鼓勵客戶進行相關減緩措施；提供綠色及永續相關授信協助低碳轉型。</p> <p>3. 機會議題：</p> <p>(1)推動綠色、永續相關貸款商品：提供綠色授信貸款、並訂有「永續連結授信業務要點」，透過較優惠之利費率條件，協助客戶轉向低碳及永續。</p> <p>(2)提升營業據點能源/自然資源使用效率：改用 LED 燈泡、汰換老舊空調、參與經濟部能源局推廣計畫、控管夏季室內空調溫度、推</p>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廣各項節約措施，行舍裝修之綠建材使用比率須達45%以上。</p> <p>(3)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擴大再生能源使用，遵循RE100國際再生能源倡議，逐步提高使用再生能源比率，另於自有大樓逐步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場，提升低碳能源使用率。</p>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p> <p>1. 本行訂有「能源暨環安衛管理政策」，並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用水減量目標。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目標與計劃請詳(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1-2。本行用水則以112年為基礎年，訂定至124年以減少用水量8%為目標。</p> <p>2. 過去兩年本行92處(含海外2處)及總行單位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如下： 113年排放總量計9,786.8757公噸CO_{2e}。 114年則為8,901.0344公噸CO_{2e}，較前一年度減量9%，比基準年112年則減少11.6%。 另，上述兩年範疇一及二每百萬元營收碳排密集度如下： 113年為0.4442公噸CO_{2e}/百萬元。 114年為0.3693公噸CO_{2e}/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量16.9%。</p> <p>3. 過去兩年全行90處營業據點及總行單位年度用水量相當均為72,356度，較112年節水0.008%。未來將積極汰換老舊馬桶及水龍頭等用水器具，以利達成節水目標。</p> <p>4. 過去兩年全行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13年度為174.7公噸，114年度為172.5公噸，較前一年度減量1.3%。</p>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p> <p>1. 本行恪遵各營運據點之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並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準則，亦參酌《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訂定本行《人權政策》作為各項人權管理之基礎。適用範圍涵蓋本行之所有直接營運活動、產品與服務(含分行與數位銀行/客服中心/作業中心等)、子公司與供應商，包含員工(含正職、計時人員、派遣與實習生)、外包與承攬人員(如保全、清潔、客服、IT維運等)與合作夥伴。促使價值鏈各方共同落實不歧視、禁止強迫與童工、合理工時與報酬、職業安全衛生、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隱私與個資保護、與弱勢群體之合理調整等原則，打造尊重人權之金融服務與工作環境。</p>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員工照顧小組擔任權責單位，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人權相關執行成果。</p> <p>本行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人權管理政策</td> <td>具體方案</td> </tr> <tr> <td>職場人權保障</td> <td> <p>所有政策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p> <p>訂定「聯邦銀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p> <p>在員工發展與職場安全管理方面，本行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涵蓋職務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母性健康保護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114 年度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共辦理 13 場次，累計 4,353 人次參與，藉以強化員工對職場風險的辨識與自我保護能力，並提升整體組織之風險管理意識。</p> <p>本行依據「供應商管理政策」，針對供應商辦理人權盡職調查，內容包含遵循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無雇用 16 歲以下童工、對於宗教信仰、婚姻、國籍、膚色、種族、性別、年齡、性取向不能有薪資升遷之差別對待；另針對危害勞工權益、職場暴力、性騷擾應提供申訴管道及保護措施，另於供應商作業前辦理職場安全危害之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供應商評鑑。114 年計 66 家供應商辦理評估。</p> </td> </tr> <tr> <td>健康安全職場</td> <td> <p>1. 為預防及改善職場人因性危害，本行於 114 年度全行實施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共完成 4,476 份問卷，達成率 100%。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員工未出現相關危害，僅 31 人列為疑似危害個案，並已依內部作業流程進行</p> </td> </tr>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職場人權保障	<p>所有政策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p> <p>訂定「聯邦銀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p> <p>在員工發展與職場安全管理方面，本行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涵蓋職務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母性健康保護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114 年度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共辦理 13 場次，累計 4,353 人次參與，藉以強化員工對職場風險的辨識與自我保護能力，並提升整體組織之風險管理意識。</p> <p>本行依據「供應商管理政策」，針對供應商辦理人權盡職調查，內容包含遵循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無雇用 16 歲以下童工、對於宗教信仰、婚姻、國籍、膚色、種族、性別、年齡、性取向不能有薪資升遷之差別對待；另針對危害勞工權益、職場暴力、性騷擾應提供申訴管道及保護措施，另於供應商作業前辦理職場安全危害之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供應商評鑑。114 年計 66 家供應商辦理評估。</p>	健康安全職場	<p>1. 為預防及改善職場人因性危害，本行於 114 年度全行實施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共完成 4,476 份問卷，達成率 100%。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員工未出現相關危害，僅 31 人列為疑似危害個案，並已依內部作業流程進行</p>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職場人權保障	<p>所有政策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p> <p>訂定「聯邦銀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p> <p>在員工發展與職場安全管理方面，本行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涵蓋職務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母性健康保護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114 年度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共辦理 13 場次，累計 4,353 人次參與，藉以強化員工對職場風險的辨識與自我保護能力，並提升整體組織之風險管理意識。</p> <p>本行依據「供應商管理政策」，針對供應商辦理人權盡職調查，內容包含遵循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無雇用 16 歲以下童工、對於宗教信仰、婚姻、國籍、膚色、種族、性別、年齡、性取向不能有薪資升遷之差別對待；另針對危害勞工權益、職場暴力、性騷擾應提供申訴管道及保護措施，另於供應商作業前辦理職場安全危害之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供應商評鑑。114 年計 66 家供應商辦理評估。</p>								
健康安全職場	<p>1. 為預防及改善職場人因性危害，本行於 114 年度全行實施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共完成 4,476 份問卷，達成率 100%。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員工未出現相關危害，僅 31 人列為疑似危害個案，並已依內部作業流程進行</p>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後續評估、關懷及必要之工作調整，落實預防重於治療之管理原則。</p> <p>2. 114 年度，本行共辦理 54 場健康促進講座，主題涵蓋急救技能、運動保健及常見健康風險議題，其中急救課程 12 堂、運動相關課程 18 堂，累計 673 人次參與。透過系統性推動健康教育，協助員工提升健康識能，強化對健康風險因子的認知與因應能力，並促進員工主動關注自身健康，形塑正向職場健康文化。</p> <p>3. 本行安排臨場專業醫師提供健康諮詢服務，114 年度共辦理 28 場次，協助員工即時掌握自身健康狀況，並提供個別化建議及必要之後續轉介資源。同時推動員工健康關懷措施，全年共關懷 1,756 人，透過主動關懷與追蹤機制，及早發現潛在健康風險，降低健康因素對工作表現及職場安全之影響。</p> <p>4. 本行透過健康促進活動、教育訓練、專業醫療支持及系統性健康管理措施，持續強化員工健康保護與職場安全，確保不同族群與職務之員工皆能獲得適切照顧，進而支持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之實踐。</p>
		支持結社自由	<p>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工會及各類社團之權利，持續與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藉此保障及提升員工的權益，且努力推動勞資關係的和諧。</p> <p>每三個月定期舉辦，114 年完成 4 場勞資會議。</p>
		個資與資安保護	<p>為落實保護所有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本行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確保資料安全。</p> <p>辦理個資保護、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114 年度分別有 3,725、3,770 人完成。</p>
			<p>2. 為落實以上政策，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本行積極推動人權盡職調查機制，建構系統化的風險辨識、預防與回應流程。調查報告說明本行在人權管理架構下的執行成果，</p>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包括潛在人權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影響緩解措施、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及未來持續改善方向。透過人權盡職調查的推動，期望深化對全體同仁、客戶及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的尊重與保障，持續強化金融產業價值鏈中的人權韌性。</p> <p>(1)人權議題及辨別流程： 定期執行人權議題之鑑別與盡職調查，為系統性初步辨識與本行相關之所有人權議題，參考國內外之人權相關國際準則、本行內部人權政策、同業及其他標竿企業所關注之人權議題，歸納彙整出人權議題清單，並定義各項人權議題可能產生之負面情境。</p> <p>(2)人權議題盡職調查流程： 參照國際人權相關準則，並依據本行人權政策與同業揭露之人權議題，列出本行及供應商相關之人權議題清單。設計人權議題辨識問卷，內容共分為四大構面，包含發生機率、發生規模、發生範圍、救濟困難程度，並以五個等級進行評估。本行根據填寫問卷的利害關係人進行統計與分析，篩選出五大類不同利害關係人群體，包含供應商、當地社區居民、弱勢群體、女性員工、男性員工，綜合評估不同利害關係人群體的問卷結果，彙整出本行的人權風險議題矩陣。</p> <p>(3)114年度辦理之人權盡職調查範圍及重大人權議題：人權議題辨識問卷發放對象為本行（母公司）之員工、臺灣在地子公司與關鍵供應商進行填寫，共回收1,990份有效問卷。發生規模、發生範圍及救濟困難程度收斂為人權風險議題的嚴重性，與人權議題的發生機率作綜合評估。同時以嚴重性為縱軸、發生機率為橫軸，繪製本行的人權風險議題矩陣，進行持續追蹤並積極預防風險提高的可能性。其中，綜合分數前五大之項目：溝通管道、申訴機制、平等權益、歧視與性騷擾及工作權列為高風險議題。</p> <p>(4)減緩或補救措施： 依據識別的人權風險議題分析結果，針對高風險人權議題擬定減緩措施與補救措施：透過執行風險減緩措施，優化企業的管理方針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增加人權議題訓練與改善管理政策，以減緩人權風險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根據人權風險之彌補與恢復，則採取補償措施，確保受影響者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待遇，並儘可能地恢復其權利。</p>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等辦理法定之證照訓練、複訓及相關健康宣導講習。</p> <p>4. 各辦公處所均設有門禁、保全、及消防設施，營業場所除前述設施外，另有保全員及報警系統。</p> <p>5. 每季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並辦理飲水機設備之巡檢作業，確保同仁飲水安全。</p> <p>6. 每半年辦理工作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亮度檢驗。</p> <p>7. 每半年辦理工作環境電氣設備安全檢查。</p> <p>8. 每年辦理工作環境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作業。</p> <p>9. 依場所規模每二年或四年辦理工作環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p> <p>10. 每三年辦理在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p> <p>11. 本行總行以及松江、南京、民權、新莊、九如、嘉義等分行取得健康職場啟動標章認證。</p> <p>12. 本行內湖、富強、苓雅及高雄等分行取得健康職場促進標章場所認證。</p> <p>13.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相關之教育訓練共93場計4,287人次參與。其中，包含職安主管訓練4場、急救人員訓練5場，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84場。職災發生率：0.66%（全行3,922人，職災發生26件，主因為上下班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零。</p> <p>14. 消防安全：本行依據消防相關法規設置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對員工定期實施防災教育訓練，滅火、通報及避難演練，並辦理消防設施檢查及缺失改善，火災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比率均為零。</p>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公司經營策略及培訓員工職涯能力的發展，本行每年持續依據員工進修訓練辦法及員工職涯發展規劃，不定期舉辦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專業訓練課程及派訓行外參加各項金融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訓練課程，隨時加強員工之專業知能並培育全方位的金 融服務人才。本行建置教育訓練線上學習E-learning平台，提供多樣化數位學習課程放置於線上教育訓練專區，員工可隨時不受限自主進修提升自我職能。另行員職涯能力之培訓，亦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執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114 年度進修情形</th> </tr> <tr> <th>人員類別</th> <th>課程性質</th> <th>班次</th> <th>受訓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進員工</td> <td>職前訓練</td> <td>8</td> <td>313</td> </tr> <tr> <td>各職系員工</td> <td>專業課程</td> <td>667</td> <td>70,665</td> </tr> <tr> <td>新任主管</td> <td>主管訓練</td> <td>11</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p>無差異。</p>	114 年度進修情形				人員類別	課程性質	班次	受訓人數	新進員工	職前訓練	8	313	各職系員工	專業課程	667	70,665	新任主管	主管訓練	11	33
114 年度進修情形																							
人員類別	課程性質	班次	受訓人數																				
新進員工	職前訓練	8	313																				
各職系員工	專業課程	667	70,665																				
新任主管	主管訓練	11	33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為重視本行對客戶之保護，本行已訂有公平待客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與執行步驟，以增進消費者對本行之信心，確保本行之永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各業務均落實公平待客政策、策略與執行步驟，並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已建立完整「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於104年8月26日提報第9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並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當客戶與本行業務往來，因商品或服務所衍生爭議，並主張影響其權益受損時，可透過適當管道（電話、信件、網頁留言、文字客服或至分行臨櫃等）提出申訴，本行即依「客戶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謹慎妥處，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追蹤處理，以迅速有效率的處理客戶爭議，並分析統計申訴案件，責成各單位查參改進，避免類似個案再發生。 2. 設立「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小組」，負責審理客戶因與本行業務往來所衍生爭議而無法達成協議之案件，促進客戶問題能圓滿處理。 3. 本行秉持「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保障客戶權益。透過傾聽客戶聲音、強化訴願處理效率，並重視顧客反饋作為檢討與改善的依據，進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讓客戶真切感受到本行的用心與關懷。 4. 本行已於114年取得「ISO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以風險導向之申訴處理機制，設定高、中、低風險對應管理，建立系統化、可追蹤的申訴流程。透過系統發送申訴處理的滿意度電子郵件調查，並檢視改善可行方式，提升顧客對於本行申訴處理的滿意度。並辦理「精準客訴處理技巧課程」，擴大全體行員教育訓練，加強同仁於面對客訴之因應處理方式，展現企業以顧客為核心，具備專業且可信賴的申訴處理能力。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於114年度進行修訂，具體要求各單位應與在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資訊安全以及品質管理等取得相關標準認證之供應商優先交易往來。除主要供應商應填報「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我評估表」外，該政策同時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需簽署「遵守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政策及法律規定承諾書」，承諾在商品製造生產及提供勞務服務之過程，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注意勞動人權及工作環境之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安全危害因素，且採取措施避免危害發生，以及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並於供應商簽訂之合約中訂有條文規定，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上述政策內容，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以避免與牴觸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者進行交易。</p> <p>2. 本行依據「供應商管理政策」，針對供應商辦理人權盡職調查，內容包含遵循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無雇用16歲以下童工、對於宗教信仰、婚姻、國籍、膚色、種族、性別、年齡、性取向不能有薪資升遷之差別對待。針對危害勞工權益、職場暴力、性騷擾應提供申訴管道及保護措施，另於供應商作業前進行職場安全危害之宣導，簽署工作環境安全危害告知單計12,152人次，執行比例100%。</p> <p>3. 本行114年度主要供應商填報「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我評估表」計66份；供應商簽署「遵守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政策及法律規定承諾書」計219件。另，本行利用議約、施工協調會或工作討論會等場合對供應商進行響應聯合國SDGs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計26場次共31家供應商以及57人次參與。</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1. 本行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2021年發佈之GRI準則撰寫，報告資訊揭露方向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之規範。</p> <p>2.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SASB準則，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單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確信報告揭露於報告書附錄，永續報告書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行網站。</p>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該守則執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第94頁。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政策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落實，本行設置有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長轄下設置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相關事宜。</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之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統籌處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3.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p> <p>4. 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及協調各單位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議題之進行，定期將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之相關資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 本行每年進行氣候風險及氣候機會之辨識，2025 年度已辨識 6 項實體風險、6 項轉型風險及 7 項氣候機會議題，鑑別對潛在財務、價值鏈(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金融產品與服務及供應商等)及短、中、長期之影響等要項，由相關之業務管理單位針對「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兩面向評估後，鑑別出各 3 項重大風險與機會議題如下：</p> <p>(1)氣候風險議題：(中期)「極端氣候致客戶資產受損」及「原物料成本增加」、(短中期)「氣候相關政策、法規趨嚴」，皆影響投融資業務而使本行收益下降。</p> <p>(2)氣候機會議題：(短中期)「推動綠色、永續相關貸款商品」影響融資業務，將增加本行營業收入；另(短中期)「提升營業據點能源/自然資源使用效率」及(短中長期)「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則影響自身營運，將降低本行營運成本。</p> <p>2. 前述議題本行已擬定相關因應措施或氣候行動。</p> <p>(前述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行 2025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或永續報告書)。</p>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致客戶資產受損，將造成客戶營運負面衝擊或擔保品價值減損，違約風險增加，使本行收益下降。</p> <p>2. 轉型行動(如：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趨嚴、原物料成本增加)，客戶因應碳排放量管制等產生之額外成本，原物料價格攀升，衝擊獲利，影響還款能力，使本行收益下降。</p> <p>3. 本行另透過自設之「實體風險-淹水及坡地災害情境」、「轉型風險-受碳費影響情境」及金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等之情境分析，評估對本行財務衝擊影響。</p> <p>4. 前述氣候風險議題，本行已擬定相關因應措施或氣候行動。 (前述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行 2025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或永續報告書)</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最高管理原則，內容包含「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風險管理準則」；另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沖抵與風險報告等程序簡述如下：</p> <p>(1) 風險辨識：參考國內外氣候相關風險報告及文件，以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2) 風險衡量：各權責單位評估所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及對本行業務或財務之影響。</p> <p>(3) 風險監控沖抵：各權責單位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影響後，制定或發展相關因應措施或行動方案(如:控制、抵減、迴避等)。</p> <p>(4) 風險報告：各權責單位定期將相關監控結果陳報權責主管，風險管理部定期將氣候變遷風險議題相關資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本行氣候風險管理透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運作，三道防線各司其職；簡述如下</p> <p>(1) 第一道防線：由營業單位就其權責及業務範圍所產生之日常營運活動進行辨識與管控。</p> <p>(2) 第二道防線：由法遵部及風管單位分別立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監控，確保機制運作之有效性。</p> <p>(3) 第三道防線：由稽核部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進行獨立查核與監督，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p>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採用如下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型風險採受碳費影響情境：採用環境部列管碳排大戶之碳排放量資料，假設三種碳費情境下，針對授信及銀行簿股債投資客戶進行評估，分析客戶付出額外碳費成本下，對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變化情形。 2. 實體風險採淹水及坡地災害情境：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發布之全臺鄉鎮區域危害度與脆弱度分級圖，評估對本行營運據點及不動產擔保貸款受淹水及坡地災害高風險區域之影響情形。 3. 依據金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2024年版)」所設定【長期情境】以2030年及2050年時點分別於「有序淨零」、「無序轉型」及「消極轉型」之測試情境、與【短期情境】以未來一年內分別於「實體風險-強度調整情境」、「轉型風險情境」、「綜合損失情境」之測試情境，評估對本行財務衝擊影響，其中環境因子包含「暴雨」、「淹水」、「乾旱」、「坡災」及「熱浪」，轉型因子包含模擬「企業碳排放量」及「碳價變化」，針對屬銀行簿之授信(含信用卡)、票債券與權益投資部位，評估於長、短期情境下各預期損失金額占本行之淨值及稅前損益比率情形。 (前述詳細資訊及評估結果請參考本行2025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針對自身營運(含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範疇二，依國際科學減量方法(SBTi)訂定以2023年(子公司2024年)為基礎年之減碳目標，並訂有減碳策略(降低自身營運碳排放、擴大使用再生能源、落實能源暨環境管理並擴大影響力)及具體行動計畫(如：用電/用水/用油減量、導入內部碳定價、設置太陽能發電場、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等目標)，以利達成2030年減碳42%，長期以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為目標。 2. 投融資業務已針對氣候風險(如：高碳排產業占比、企金業務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徵授信流程、去碳承諾等)訂有相關指標或目標；另針對財務碳排放管理訂有盤查、查證及碳排放減量目標。 (前述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行2025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行考慮長、短期氣候變遷風險以及內、外部因素，以環境部公告2026年課徵之碳費每噸300元(換算為現值，佔權重40%)，以及2030年中長期碳費預估值每噸1200元(換算為現值，佔30%)，與本行近二年投入節能設施(汰換燈具、空調)之減碳成本每噸2,447元(佔30%)，加權平均計算後，訂定本行(範疇一及二)之內部碳定價為每公噸新臺幣1,100元。本行為要求各營業據點採取具體行動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已制訂「營業單位節能減碳考核辦法」，以年度節電2%為目標，2025年考核結果前三名及其年度節電率依序為：府城分行35%、南台南分行19%以及三民分行13%，節電成效斐然。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以2023年為基期，規劃每年減碳6%，預定2030年達成SBTi減碳42%，及RE60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 2. 本行子公司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以2024年為基期，規劃每年減碳7%，預定2030年達成SBTi減碳42%，及RE60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 3. 2025年使用田寮連永昌畜牧場太陽能光電憑證87張、甲仙國中太陽能光電憑證91張、田甲仙農會梅子工廠太陽能光電憑證100張、內門國小太陽能光電憑證130張、杉林農會太陽能光電憑證20張、將軍區長榮段太陽能光電憑證122張及天璣佳冬太陽能光電憑證1729張，合計2279張憑證，2,165,789度綠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1-2、1-3)。	請詳1-1、1-2及1-3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_{2e})、密集度(公噸CO _{2e}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度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9,786.8757公噸CO_{2e}(範疇一、二、三)(市場基礎)。 2、範疇一及二每百萬元營收碳排密集度：0.4442公噸CO_{2e}/百萬元。 3、涵蓋範圍：全行92處營業據點(含海外2處)及總行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年度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8,901.0344公噸CO_{2e}(範疇一、二、三)(市場基礎)。 2、範疇一及二每百萬元營收碳排密集度：0.3693公噸CO_{2e}/百萬元。 3、涵蓋範圍：全行92處營業據點(含海外2處)及總行單位。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

113 年全行 90 處營業據點及總行單位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類別 3、4)。

114 年全行 92 處營業據點(含海外 2 處)及總行單位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類別 3、4)。

確信機構：113 年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114 年為資誠普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PWC)

確信準則：ISO14064-3：2019。

確信意見：

一. 113 年由 SGS 依據 ISO14064-3:2019 完成查驗，提出經修改之查驗意見，其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 ISO14064-1:2018 標準要求。

二. 114 年由 PWC 依據 ISO14064-3:2019 完成查驗，提出經修改之查驗意見，其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 ISO14064-1:2018 標準要求。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含子公司)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減碳目標：

本行參照國際科學減量方法(SBTi)，就範疇一及範疇二訂定自身之逐年減碳目標，以 112 年為基礎年，每年減碳 6%，至 119 年以減碳 42%為目標，長期以 139 年達成淨零排碳為目標。

2、減碳策略：

- (1) 降低自身營運碳排放
- (2) 擴大使用再生能源
- (3) 落實能源暨環境管理並擴大影響力

3、具體行動：

- (1) 遵循 RE100 國際再生能源倡議，本行以 112 年為基礎年，以 119 年達成 RE60，至 139 年達成 RE100 為目標。
- (2) 全面使用具節能標章之用電設備
- (3) 採用具省水標章之馬桶及水龍頭等用水設備
- (4) 逐步汰換公務車為新能源車
- (5) 自 112 年起，本行自建大樓之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系統
- (6) 至 124 年本行自有大樓至少設置 5 處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場
- (7) 執行並參與綠色採購及綠色辦公活動
- (8) 訂定內部碳定價，將碳排納入內部費用成本評估

4、114 年達成情形(聯邦銀行)：

- (1)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碳排放量計 6,628.1606 公噸相較 112 年基期減量 14.98%。
- (2) 共使用 2,165,789 度綠電(太陽光電再生能源)，再生能源使用達 14%。
- (3) 共汰換 5,209 盞燈具以及 116 套空調設備。
- (4) 汰換具省水標章之設備，計 53 套馬桶、37 組水龍頭及 7 套小便斗。
- (5) 汰換 44 輛純油公務汽車為油電混合車，13 輛純油公務機車為電動機車。

貳、公司治理報告

- (6)於本行金城分行大樓停車場設置 4 座電動車充電系統。
- (7)完成南桃園分行前後兩棟大樓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廠之建置並投入發電，以自發自用為主，裝置容量為 109.2 千瓦，每年預估發電 113,595 度太陽光電再生能源。
- (8)執行綠色採購金額計新臺幣 5,106 萬餘元，並參與綠色採購平台申報活動。
- (9)全行 90 處營業據點及總行單位響應並參與環境部推動之綠色辦公場所活動。
- (10)響應「地球一小時」、「世界地球日」，以及「世界環境日」等全球節能倡議活動。
- (11)訂定內部碳定價為每公噸 1,100 元。除將內部碳定價納入公務車汰換成本評估外，並已連結盈餘考核，訂定年度節能減碳考核辦法。114 年度依考核結果，未達節電 2%目標之單位，合計自年度盈餘考核中扣減內部碳費共計為新臺幣 2,077,641 元，作為惕勵各單位落實節能減碳之措施。

1-3 銀行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114 年度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1,166.4543 公噸 CO_{2e}。

1.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計 28.6562 公噸 CO_{2e}。
2.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計 884.8602 公噸 CO_{2e}(市場基礎)。
3. 範疇三(類別 3)溫室氣體排放量計 41.6626 公噸 CO_{2e}。
4. 範疇三(類別 4)溫室氣體排放量計 211.2753 公噸 CO_{2e}。

註：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盤查範圍為全公司 20 處營業據點；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以及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盤查範圍均為各該公司 1 處據點。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已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及『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之承諾，並於網站、對外文件及對外活動等宣示誠信經營政策。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主管均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及監督公司內部管理與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各業務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除依循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單位之規定辦理外，本行另設有法令遵循、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嚴格監督，而前項防範方案中亦有明訂賄賂禁止之相關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另，本行每年會針對作業風險控制自評，以了解各項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是否落實執行，並視情形採行強化措施，評估結果並編製彙總報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於本行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中明定本行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且定期檢討修正。另，透過法遵制度、內部查核及檢舉制度，落實防範方案之執行。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於契約中明定交易對象應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條款，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本行得解約或隨時終止契約。另，本行於契約訂定前，需先經法務單位審閱，以確保其權利、義務及合法性。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指定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為本行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監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與各項防範方案之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分別明訂於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員工服務規約(對象:員工)。為確保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本行與關係人之授信均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與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則依本行訂定之「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前述辦法分別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在案。另，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制度(對象:董事)，均有確實執行。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政府有關法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配合本行現行業務實際需要及將來發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稽核單位依據作業風險控制自評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1.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規定，本行會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相關人員並積極參與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與教育訓練。 2. 本行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開107班次，受訓人數合計3,463人次。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行訂有檢舉處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檢舉管道，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由專責單位視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於107年8月2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於辦法中明定受理檢舉之類型，並可透過書面、專線、電子郵件檢舉。另依據被檢舉對象之不同，由不同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又為鼓勵本行員工檢舉不法，凡案件查證屬實，經本行規定懲處後，將對內部檢舉人酌發檢舉獎金。 (二)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明訂檢舉案件受理、調查及簽報懲處、通知等處理程序，明確劃分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之職責。受理單位會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另亦訂定有關檢舉人身分、檢舉函或檢舉紀錄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行檢舉制度明訂保障檢舉人之工作權，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公司網頁設有『永續發展專區』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推動成效。另，為使資訊透明，相關訊息也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114年1月13日第12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聯邦商業銀行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聯邦商業銀行稅務治理政策」，強化本行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促使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揭露品質，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貫徹稅務法令遵循。				
(二)114年7月7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營造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有利提升經營之穩定性及健全性。				
(三)114年11月10日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聯邦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與執行步驟」，強化對於公平待客議題之重視，以實現以人為本。				
(四)114年度受理舉報案件總計10件，其中1件經調查查證屬實，確有違反內、外部作業規範，經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2件調查後無違法情事；6件非屬檢舉類型或範圍；1件刑事案件偵查中，持續追蹤後續訴訟之處理情形。				

(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行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行依循「臺灣證

貳、公司治理報告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各項資訊之申報。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ubot.com.tw/ourResponsibility>。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本行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資訊查詢索引：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特別股股息(每股 2.630625 元)、普通股股利每股 1.05 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70 元，另訂定 114 年 7 月 19 日及 114 年 7 月 29 日為分派基準日，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26 日、114 年 9 月 26 日配發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
 - (2)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 (3)本行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行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報奉經濟部 114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261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發放及上市買賣。
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14 年 1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提請採購萊爾富便利商店禮券作為業務推動及發展活動獎勵規劃使用」、「續租公務車案」、「續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針對越南不動產業及金融業授信業務之控管措施，每年定期檢視其內容，本次擬維持控管措施不變」、「為有效管理及監控本行以購置或興建開發不動產為目的之貸款授信風險，本(114)年度重新檢視限額」、訂定「本行稅務治理政策」、訂定「本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修訂「本行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本行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提請參與本行轉投資事業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檢討本行法令遵循政策，擬訂 114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對本行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開辦『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業務」、「擬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試辦」、「本行 114 年度『全行及各業務別營業預算』及『各項業務之營運方針』」、「本行第 6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 (2)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本行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114 年度重新檢視後擬維持原以各類股票及以未上市(櫃)股票為擔保借款之授信限額案」、「114 年度重新檢視特定地區不動產授信限額案」、「114 年度重新檢視後擬維持大陸地區(含香港)總授信部位限額及高風險產業授信部位限額案」、「114 年度重新檢視後擬維持原產業授信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案」、「114 年度重新檢視後擬維持原信用評等屬較高風險等級授信戶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之授信限額案」、「陳報豐原分行缺失改善案」、修訂「不動產擔保貸款授信限額案」、「114 年度重新檢視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並修訂『聯邦銀行同一人、集團企業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辦法』」、「與子公司續簽系統專案開發服務案」、「本行 114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簽證事務案」、「本行子公司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四季營運狀況案」、修訂「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申請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及相關外匯業務許可案」、「114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案」、「簽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行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結果及擬出具均能確實有效執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對本行辦理防詐風控機制專案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本行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辦理 113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本行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 (3) 114 年 4 月 1 日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經檢視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授信限額維持以不超過總放款餘額之 10% 為原則案」、「本年度重新檢視餘屋貸款相關控管措施案」、「提請參與本行轉投資事業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訂定「114 年公平待客執行目標為『落實金融平權』、『客訴清零』、『打詐進化 3.0』三大方向」、「新聘籌備證券公司主任及副主任案」。
- (4)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向中央銀行申請『非屬自有資金之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並訂定『本行兼營證券商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業務管理準則』，以取代之『本行兼營證券商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業務管理政策』」、「本行規劃於 114 年第 3 季補足稽核人力之方案」、修訂「本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本行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向金管會銀行局申請核准發行不超過 5 年期無擔保一般順位『永續發展專項資金』金融債券額度案」。
- (5) 114 年 7 月 7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本行兼營證券商富強分公司遷址至台南分行並更名為台南分公司案」、「續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續租及新承租停車位供公務車使用案」、「子公司續租房舍案」、「本行 114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修訂「『本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並更名為『本行永續金融政策』」、修訂「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為本行普通股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提請本行設立東京分行申請事項補充說明」、「本行第 6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 (6) 114 年 8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租用公務車案」、「不動產出租案」、「不動產續租案」、「提請每年檢討放款定價基準並修訂『利率、費率核定表』」、修訂「本行『授信準則』、『銀行法對行員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銀行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3 第一項對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部分內容」、「為開辦本行『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訂定『本行財富管理高資產客戶資格審查作業辦法』」、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及『派任轉投資事業董監事管理要點』」、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提請參與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Pre-IPO 輪募資案」、「本行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ESG) 中文文稿」、「向金管會申請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辦理試辦業

貳、公司治理報告

- 務」、「本行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派任本行會計主管案」。
- (7) 114 年 11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本行不動產估價辦法」、「提請購置不動產自行興建作為營業辦公廳舍、倉庫使用案」、「本行委託子公司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負責本行網站維護工作案」、「捐助聯邦文教基金會案」、「向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各項商品作為各項業務活動推廣使用案」、「支付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超商門市設置存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案」、「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有價證券，115 年委託共三家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機構案」、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附錄 1『商品適合度與認識客戶作業要點』和附錄 2『客戶權益保障要點』、『本行辦理結構型投資(Structure Investment)組合作業處理要點』及『外幣保證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提請 115 年度本行『金融同業交易授權額度表』、『購買本國企業所發行之免保證短期票券投資額度授權原則』及『保險公司暨投信基金交易額度授權原則』」、「提請調整本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及『外國債券融資業務』之授信權責案」、訂定「本行(含子公司)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據以辦理揭露並提送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審查案」、「提請本行證券金融部預計於 115 年度分割新設 100% 持股之子公司-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規定案」、訂定「本行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本行責任地圖制度」、訂定「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檢陳中央銀行 114 年 8 月對本行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業務專案檢查覆查報告表」、「本行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執行情形申報表』」、修訂「本行員工貸款實施要點」、「提請改派本行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修訂「本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與執行步驟」、「依據本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訂定『風險防制計畫』」、「本行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派任本行總稽核就任案」。
- (8) 115 年 1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出租不動產予子公司使用案」、修訂「本行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修訂「本行車輛貸款業務績效考核辦法」、修訂「本行『財富管理部門人員考核辦法』並自 115 年考核年度施行」、「為有效管理及監控本行以購置或興建開發不動產為目的之貸款授信風險，本(115)年度重新檢視限額」、「提請為提升本行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授信業務之服務效率，訂定亞資業務專案授權」、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修訂「本行法令遵循政策，並訂定 115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113 年資訊安全評估』之覆查結果」、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本行 115 年度『全行及各業務別營業預算』及『各項業務之營運方針』」、「本行第 6 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 (9) 115 年 3 月 9 日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本行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因應授信作業部辦公場所調整，簽訂『房屋點交確認書』」、「因應本行事業體分割，向第三人承租之證券營業場所，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改由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本行自有行舍予子公司」、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準則」、「重新檢視並修訂不動產擔保貸款授信限額案」、「115 年度重新檢視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行會計事務內部審核權責劃分表」、「本行 115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簽證事務案」、「本行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向金管會申請於雲林地區增設一家一般分行」、「簽署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

貳、公司治理報告

制制度聲明書』、「本行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結果及擬出具均能確實有效執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行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辦理 114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本行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本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檢陳本行 115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9,380	8,163	17,543	
	施俊弘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一) 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二)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個資保護專案/洗防專案查核/CRS 諮詢/協議程序/移轉訂價/盈餘轉增資/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稅簽及呆帳查核/永續報告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含特別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含特別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342,424,845 248,668	7.54 0	0 0	0 0	0 0	0 0	-	-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226,317,108 475,457	4.98 0.01	0 2,400,339	0 0.05	0 0	0 0	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與他 公司之代表人為 同一人	
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瑜	212,568,247 61,284	4.68 0	0 0	0 0	0 0	0 0	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與他 公司之代表人為 同一人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瑜	209,351,389 61,284	4.61 0	0 0	0 0	0 0	0 0	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與他 公司之代表人為 同一人	
建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宗	197,768,797 503,934	4.35 0.01	0 0	0 0	0 0	0 0	-	-	
偉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世禧	189,337,751 0	4.16 0	0 0	0 0	0 0	0 0	-	-	
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178,154,629 475,457	3.92 0.01	0 2,400,339	0 0.05	0 0	0 0	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與他 公司之代表人為 同一人	
坤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珠	172,470,038 13,449	3.79 0	0 0	0 0	0 0	0 0	-	-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棟	159,221,213 1,076	3.50 0	0 0	0 0	0 0	0 0	-	-	
正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邦	158,060,315 0	3.48 0	0 0	0 0	0 0	0 0	-	-	

註：股數及持股比率之計算含特別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九、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A)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B)		綜合投資 (C=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11,399,123	99.99	0	0.00	11,399,123	99.99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226,000,000	100.00	0	0.00	226,000,000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1,014,261	99.60	0	0.00	31,014,261	99.60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2,000,000	40.00	2,500,000	50.00	4,500,000	9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00	6,000,000	0.57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90,778	4.76	0	0.00	390,778	4.7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金資訊(股)公司	19,446,625	2.61	0	0.00	19,446,625	2.6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518,688	0.25	0	0.00	2,518,688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4,702,096	2.04	0	0.00	14,702,096	2.0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60,000	0.81	0	0.00	160,000	0.81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44,640,197	33.17	0	0.00	44,640,197	33.17
台灣電力(股)公司	394,879	0.00	0	0.00	394,879	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86,376	6.44	0	0.00	386,376	6.44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	5,857,410	8.61	0	0.00	5,857,410	8.61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0,000	100.00	0	0.00	140,000,000	10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000	5.00	0	0.00	100,000,000	5.00

註：係依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核准文號
80.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發起人認股：96億元 公開招募：24億元	-
84.07	10	1,230,000,0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	12,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1
86.07	10	1,281,660,000	12,816,600,000	1,281,660,000	12,816,6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2
87.07	10	1,361,516,990	13,615,169,900	1,361,516,990	13,615,169,900	盈餘轉增資	註 3
88.07	10	1,418,700,704	14,187,007,040	1,418,700,704	14,187,007,040	盈餘轉增資	註 4
89.07	10	1,488,926,389	14,889,263,890	1,488,926,389	14,889,263,890	盈餘轉增資	註 5
94.03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788,926,389	17,889,263,890	現金增資	註 6
94.06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5,394,074	18,253,940,74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註 7
95.12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7,797,807	18,277,978,07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註 8
96.03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8,066,183	18,280,661,83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註 9
96.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228,066,183	22,280,661,830	私募特別股	註 10
96.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318,824,429	23,188,244,29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註 11
99.0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753,661,989	17,536,619,890	減資彌補 虧損	註 12
99.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48,499,589	19,484,995,890	合併增資	註 13
101.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026,439,572	20,264,395,720	盈餘轉增資	註 14
102.08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216,525,121	22,165,251,210	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註 15
103.08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450,930,628	24,509,306,280	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註 16
104.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605,152,427	26,051,524,270	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註 17
106.10	5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2,805,152,427	28,051,524,270	現金增資特別 股	章程 修訂 註 18
107.08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2,890,012,883	28,900,128,830	盈餘及員工酬 勞轉增資	註 19
108.08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084,455,292	30,844,552,920	盈餘及員工酬 勞轉增資	註 20
109.08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293,368,806	32,933,688,060	盈餘及員工酬 勞轉增資	註 21
110.10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495,218,694	34,952,186,940	盈餘及員工酬 勞轉增資	註 22
111.09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794,046,028	37,940,460,280	盈餘及員工酬 勞轉增資	註 23
112.08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978,952,502	39,789,525,020	盈餘及員工酬 勞轉增資	註 24
113.09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4,050,072,873	40,500,728,730	盈餘及員工酬 勞轉增資	註 25
114.09	10	5,500,000,000	55,000,000,000	4,540,551,779	45,405,517,790	盈餘及員工酬 勞轉增資	註 26

註 1：84.06.14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5096 號函。

註 2：86.06.06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 44753 號函。

註 3：87.06.23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55074 號函。

參、募資情形

- 註 4：88.06.25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7967 號函。
 註 5：89.07.04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57163 號函。
 註 6：94.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60237 號函。
 註 7：94.06.21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10140 號函。
 註 8：96.03.20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055460 號函。
 註 9：96.10.1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248450 號函。
 註 10：96.09.21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410990 號函。
 註 11：96.12.1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305020 號函。
 註 12：99.05.14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0484 號函。
 註 13：99.09.01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96320 號函。
 註 14：101.09.2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199660 號函。
 註 15：102.08.22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71350 號函。
 註 16：103.08.2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166960 號函。
 註 17：104.09.10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185290 號函。
 註 18：106.09.01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
 註 19：107.08.30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109740 號函。
 註 20：108.08.2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14660 號函。
 註 21：109.08.1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150600 號函。
 註 22：110.09.29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001169410 號函。
 註 23：111.08.23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38620 號函。
 註 24：112.08.17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54100 號函。
 註 25：113.08.28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142590 號函。
 註 26：114.09.12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126190 號函。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340,551,779	959,448,221	5,500,000,000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0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含特別股)	持 股 比 例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424,845	7.54%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317,108	4.98%
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568,247	4.68%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351,389	4.61%
建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768,797	4.35%
偉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337,751	4.16%
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154,629	3.92%
坤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470,038	3.79%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221,213	3.50%
正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8,060,315	3.48%
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810,313	3.40%

參、募資情形

鴻御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118,989	3.28%
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671,757	3.25%
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057,362	2.99%
全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026,876	2.81%
林張素娥	127,281,723	2.80%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3,974,369	2.73%
鴻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7,165,534	2.13%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136,757	1.58%
建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22,285	1.46%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	62,292,972	1.37%
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60,695,072	1.33%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1%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2)股數及持股比率之計算含特別股。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股利政策：

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年度決算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與紅利。每年度盈餘於扣除或撥提前述規定事項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惟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要求，或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行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特別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630625元（係按112年4月24日重設利率分段核算）；普通股擬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60元及0.46元之現金股利。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普通股 43,405,518 仟元 特別股 2,000,0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息	特別股 2.630625 元/股 普通股 0.46 元/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普通股 0.60 元/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參、募資情形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行並未公告 115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2/1(89)台財政(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獲利，董事會應斟酌當年度經營績效，依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 (1)員工酬勞：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間；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法，授權由董事會另訂之。

但本銀行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行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發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行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1 億 3,517 萬 503 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661 萬 1,601 元。

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依 115 年 3 月 6 日本行普通股收盤價 19.75 元計算，共計發行新股 684 萬 4,076 股，每股面額 10 元，餘不足 1 股之酬勞 2 元，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前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參、募資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2.17%。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 事 會 通 過 之 擬 議 配 發 數	實 際 配 發 數	差 異 數	備 註
員工酬勞	114,719,099	114,719,099	—	
董事酬勞	5,611,260	5,611,260	—	
合計	120,330,359	120,330,359	—	

註：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6.45 元計算，共計發行 6,973,805 股。

(六)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 債券	114年第1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8.8.22 金管銀國字第 第10802143320號函	110.3.11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04963號函	114.7.21 金管銀國字第 1140221102號函
發行日期	108年9月26日	110年3月25日	114年8月29日
面額	100萬	100萬	1000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總額	A: 5億元 B: 15億元	30億元	10億元
利率	A: 固定利率 1.10% B: 固定利率 1.23%	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 1.92%(指「標利率」為 +1.1183%),「指標利率」 指「台銀、土銀、合庫、一 華銀、彰銀 1 年期定儲 利率之算術平均數,四捨 五入取到小數點第 4 位。 票面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 年 6 個月之日及其每屆 滿 5 年 6 個月之日重設。	固定利率 1.80%
期限	A: 115 年 9 月 26 日到期 B: 118 年 9 月 26 日到期	無到期日	117 年 8 月 29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李冠豪
簽證金融機構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詳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30 億元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9.00 億元	329.34 億元	42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98.13 億元	562.48 億元	772.3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 屆滿 5.5 年後，若計算贖回 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 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 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 ；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 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 息，全數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4.02%	8.89%	7.7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	111.12.21 中華信評 twA+	111.12.21 中華信評 twA+	114.1.17 中華信評 twA+

參、募資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10月24日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項目	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格	每股50元
股數	數	200,000,000股
總額	額	股本總額新台幣2,000,000,000元； 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00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五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本行甲種特別股自112年4月24日起重設之股利率(年率)為5.26125%。</p> <p>2. 股息發放：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p> <p>3.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本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0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2,000,000,000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 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p> <p>2. 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五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p>

參、募資情形

			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每股市價	113年	最高	53.80
		最低	51.10
		平均	52.60
	114年	最高	55.60
		最低	52.20
		平均	54.13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 31日	最高	54.90
		最低	54.10
		平均	54.43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此情形。
- (二)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本行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請參閱第 79 頁。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未有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概況

1. 主要業務內容

- (1)收受各種存款。
- (2)辦理各種企業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匯入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4)提供房屋、汽車、個人信用、其他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等服務。
- (5)辦理財富管理、各種信託、保管業務、保管箱出租及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 (6)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7)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代辦證券融資融券及期貨交易輔助等業務。
- (8)代收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稅款及匯兌等週邊金融服務。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各主要業務別之成長變化情形

- (1)存款業務(臺、外幣(含 OBU)、銀行同業存款、郵匯局轉存款)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402,355	48.18%	386,286	47.64%	16,069	4.16%
定期性存款	432,830	51.82%	424,490	52.36%	8,340	1.96%
存款合計	835,185	100.00%	810,776	100.00%	24,409	3.01%

-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消費金融	388,360	60.44%	380,314	62.47%	8,046	2.12%
企業金融 (不含政府機關放款)	254,223	39.56%	228,482	37.53%	25,741	11.27%
放款合計	642,583	100.00%	608,796	100.00%	33,787	5.55%

- (3)外匯業務

單位：百萬美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出口外匯	34	0.29%	44	0.36%	(10)	(22.73%)
進口外匯	292	2.51%	298	2.42%	(6)	(2.01%)
國外匯兌	11,295	97.20%	11,987	97.22%	(692)	(5.77%)
合計	11,621	100.00%	12,329	100.00%	(708)	(5.74%)

肆、營運概況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信託 業務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 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84,546	76,765	7,781	10.14%
	基金保管餘額	11,860	12,012	(152)	(1.27%)
	一般信託業務餘額	24,354	29,327	(4,973)	(16.96%)
附屬 業務	其他保管業務	2,217	3,234	(1,017)	(31.45%)
合計		122,977	121,338	1,639	1.35%

(5)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卡

主要業務項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卡數	金額/卡數	增(減)數	成長率
循環信用餘額	6,592	6,403	189	2.95%
未到期分期餘額	8,601	5,330	3,271	61.37%
流通卡數	2,731,780	2,764,467	(32,687)	(1.18%)
6個月有效卡數	1,849,324	1,868,354	(19,030)	(1.02%)
簽帳金額	178,950	191,471	(12,521)	(6.54%)

(6) 業務別收益佔營收比重

項目	114 年度 佔營收比重	113 年度 佔營收比重	二年度 增減比例
企業金融業務	17.24%	18.62%	(1.38%)
消費金融業務	34.43%	34.92%	(0.49%)
財富信託業務	11.62%	11.34%	0.28%
投資及其他業務	36.71%	35.12%	1.59%
合計	100.00%	100.00%	0.00%

肆、營運概況

(二)115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持續提升本行存款營運量。
- (2) 持續評估新設行外 ATM 及加強超商 ATM 據點之設置，藉以擴大本行服務據點、提升本行能見度及存款業務之拓展。
- (3) 持續拓展與本行互惠往來廠商之存款招攬，增加存款實績。

2. 企業金融業務

- (1) 積極拓展工商企業貸款、廠房貸款(MIT)及具自償性之貸款，並以拓展大型優質企業為目標(如:TCRI 評等 1~5 級之上市櫃公司或具一定規模之出口廠商等)以期衍生存款及各項業務往來。
- (2) 對於銀行法 72 條之 2 授信案件、央行建築融資貸款案件或不動產為擔保及加強債權適用較高風險權數之授信案件，應參酌收益性及貢獻度，逐案評估承作條件。
- (3) 針對交易複雜、作業成本高或 Bridge Loan 之授信案件，適度提高手續費收入。
- (4) 為因應企金業務之成長，加速培育企金業務人員，並持續優化考核標準及項目，訂定獎勵措施，以激勵企金業務人員，提升成長動能。
- (5) 配合政府「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政策，鼓勵授信戶將資金投入綠色、永續、關鍵戰略產業及永續經濟活動，積極推展綠色授信及永續連結貸款專案，引導企業重視永續議題，支持永續低碳及綠色計畫。
- (6) 為協助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收益，於企金 A0 考核辦法納入財管手收推廣目標，另為響應政府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針對高資產客戶提供保單保費融資、金融資產組合(Lombard Lending)及特定金錢信託等多項融資業務，協助高資產客戶靈活運用資金。

(7) 外匯業務

- I. 根據市場利率及本行資金需求，持續推出外幣優惠存款專案，以拓展存款業務。
- II. 檢視各項業務，根據客戶需求，優化作業流程。
- III. 持續優化本行外匯相關資訊系統，增添新功能以增強本行於市場之競爭力。
- IV. 定期辦理外匯實習課程，加強 A0 及各業務同仁更加了解外匯業務，安排著重實際案例研討，以利業務拓展。
- V. 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辦理海外分行申設作業，並評估規劃其他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

(8) 票券金融業務

- I. 保證業務-積極拓展 TCRI 第 1~6 級之大型企業，並調整授信戶結構，優先承作具自償性(如客票)、銀行存款(本行票券 RP)或本行認可之優質股票等擔保條件之授信，拉高發行利率，降低資金成本，以擴大利差，落實貸放後管理，持續開發安全之承銷票源並持穩「利」的成長。
- II. 免保業務-繼續拓展客戶群，引導企業加入免保證商業本票市場，拉大一年內免保利差報價，爭取企業發行浮動計價 FRCP 業務，分散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風險無虞下，加大庫存(即 RP)操作部位，以增加收益並維持市場地位。
- III. 整合行銷-配合授信戶業務需求，除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外，積極轉介授信戶鄰近分行偕同拜訪，開發其他授信、TMU、外匯、收單、信託、理財等其他各項業務往來，加強客戶與本行關係。

3. 消費金融業務

- (1) 提高新承作案件貸款利率及手續費，並加強招攬收益性佳之法拍案件，以有效運用資金，提高收益率。
- (2) 依循央行調控政策，將持續推動首購貸款，既有非首購貸款之攤還額度，優先運用於法拍案件及具貢獻度之客戶。
- (3) 積極推展原屋投資貸款業務，對於特定優質客群推出優惠方案，以利行員開發業

務；另彙整本行往來正常且現欠成數一定比例以下之房貸舊戶名單供營業單位行銷運用，開創放款新動能。

- (4) 調整消金 AO 協銷其他商品之獎勵方式，以有效發揮各業務交叉行銷之價值，帶動本行全面性業務收益。
- (5) 為有效運用資金，提高收益率，依客戶貢獻度、擔保品狀況及 RW 等因素，適當調整授信條件。
- (6) 調整理貸 AO 協銷其他商品之獎勵方式及考核權重，以有效發揮各業務交叉行銷之價值，帶動本行全面性業務收益。
- (7) 每月撈取結清名單，提供營業單位行銷及持續與舊客戶互動，並推薦其他業務往來，提升整合行銷之效率。
- (8) 車輛貸款
 - I. 加強原車貸款業務推展，以增加業務盈餘。
 - II. 持續開發新車貸款業務專案及拓展優質中古車車商。
 - III. 持續加強與分行聯繫，配合辦理車貸案件及其他協銷項目。
 - IV. 加強車貸中心 AO 人員招募及培訓，以增加業務量。

4. 信用卡業務

- (1) 著重卡戶市場經營，提供差異化卡友優惠，增加品牌價值，透由信用卡產品開發，不斷推陳出新，以持續獲取新客戶及維持市占率。
- (2) 針對重點卡片權益重新包裝轉守為攻，積極獲客，活化現有卡友的簽帳外，爭取新客源為簽帳動能增加活水，並經營高成長消費通路及消費便利圈之建立，創造市場話題與行銷亮點，提升簽帳金額。
- (3) 整合多元支付收單，拓展特店分期，加強深耕既有客戶合作，並開發推展高單價及連鎖型特店。
- (4) 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控管機制，防堵詐騙並滾動式調整卡戶額度管理策略，以降低客戶用卡風險。

5. 財富管理、保險代理及信託業務

- (1) 開辦高資、亞資業務，深耕高資產客戶
 - I. 結合專業顧問團隊(財務、信託、稅務、法律等)，透過稅務整合、傳承規劃及資產配置，服務高資產客戶更多元之投資商品及跨世代之資產管理，深化客戶關係與黏著度。
 - II. 整合資源，參與亞資試辦業務(如保費/保單融資、Lombard Lending、客戶指定購買未上架金融商品、家族辦公室等)，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多元化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服務。
 - III. 持續引進多元商品(投資、保險等)，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及滿足傳承規劃需求。
- (2) 增加交易平台及通路，推升財富管理營運規模
 - I. 推動債券自營通路提供外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增加客戶活化資產(外國債及結構型商品)之平台。
 - II. 透由外國債券網路交易及外國股票/ETF 循環款交易功能之上線，增加財管業務線上交易之動能。
 - III. 新增境內結構型商品(外幣交易)及日股交易，滿足顧客全方位之理財需求。
 - IV. 配合政府政策建置 TISA 帳戶，供 DBU 客戶於網銀交易，吸引重視穩健與規律理財的客戶群，擴大長期投資基礎。
- (3) 持續開發並優化系統功能，增進業務推展效益
 - I. 開發特金商品相關功能(包含境內結構型商品外幣交易、OBU 客戶申購結構型商品、外國股票定期定額及設質交易、特金贈與/繼承等功能)，以利業務之推展。
 - II. 持續優化各商品下單平台及交易流程(U-Talk、E 富通及網路交易)，提供客戶即時性、便利性之交易體驗，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肆、營運概況

- III. 因應高資產及亞資專區試辦業務開辦，建置私人銀行模組，併同提升系統效能。
- (4) 充實財富管理團隊，提升人員專業能量
- I.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招聘理顧人員。
 - II. 與亞資試辦業務結合，積極安排同仁參加金融專業課程、證照考試、研討會等，加強財富管理人員專業能力，並透由高資產財富顧問中心團隊與專業會計師、律師之偕同工作，培育本行具備國際視野與整合能力之金融顧問人才。
- (5)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培養營業單位信託專業能力，期能有效提供客製化信託契約，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 (6) 持續規劃專案及製作輔銷文件，協助營業單位推廣信託業務。
- (7) 持續推動流程自動化及系統優化，提升作業效率。
- (8) 開發新信託業務項目，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
6. 數位金融業務
- (1) 個人電子銀行服務
- I. 加強防詐措施：為打擊金融詐騙，除配合主管機關加強防堵金融詐騙精進措施外，本行加強風險管理及推動帳戶預警機制，增加久未往來客戶檢核管控，建立風險評估流程，以提高辨識潛在風險。
 - II. 推動雙語金融環境：本行建置英語版行動銀行，打造雙語金融服務環境，響應國家發展政策及滿足國際化使用需求。
 - III. 打造金融友善環境：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友善服務，整合友善金融網入口介面、提供視障者約定條款導讀功能、加強關懷弱勢及高齡族群，強化本行各項金融友善服務措施。
 - IV. 充實外匯服務功能：新增大額外匯結匯、臨櫃議價線上交割等功能，以提高客戶外匯交易的便利性。
 - V. 持續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及流程：新增圖形/手勢登入行動銀行，同時整合行動銀行交易介面，打造更方便且人性化的操作體驗。
- (2)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 I. 加強防詐措施：配合主管機關防堵金融詐騙措施，加強審核客戶屬性或風險高低作業、及久未往來客戶提高檢核標準，給予客戶差別轉帳額度，並應建立明確之覆核機制。
 - i. 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風險評估流程，以提前辨識潛在風險。
 - ii. 配合主管機關作業管控要求，確保企業網路銀行的運作符合法規標準。
 - iii. 新增防詐相關措施，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可能性，提高整體安全性。
 - II. 充實外匯服務功能：新增大額外匯結匯、臨櫃議價線上交割等功能，以提供企業更佳的金流服務平台。
 - III. 持續優化各項交易流程，提升企業客戶使用體驗。
- (3) New New Bank 數位銀行服務
- I. 以提升市佔率及跨售綜效為目標，透過相關業務優惠活動，運用行內外媒體廣宣導流新客戶開戶，舊客戶往來外匯、信用卡、證券等投資理財及授信等業務，提升客戶貢獻度及經營綜效。
 - II. 持續擴充線上金融服務，包含充實外匯服務、整合信貸、信用卡、證券、理財等多元功能，以及導入視訊核身及臨櫃等驗證方式，不斷優化線上服務流程；同時，增加線下臨櫃交易，提供服務全面性。
 - III. 運用數位銀行強化虛實整合服務效益，透過與非傳統式金融服務據點的合作，如超商、LINE Pay 一卡通、校園支付等，實現線上、線下金流服務的緊密鏈結，提升客戶的便利性，打造出更全方位、高效率的金融生態系統，增進客戶體驗，提高整體服務的創新性與競爭力。
 - IV. 加強防詐相關措施，新增相關異常樣態監控作業，提前控管可疑帳戶之交易權限，以減少詐騙事件發生之機會。

- (4)強化社群及各類信息平台之行銷運用
 - I. 強化社群行銷力道，多元運用自媒體影音平台及例如 Dcard、VTuber 等新興媒體，強化與年輕世代之溝通。
 - II. 加強社群經營，及提升各類信息平台如 LINE BC、簡訊、eDM 等之整合運用，並結合 LINE API 相關新功能，持續優化新增個人化訊息通知、行銷推廣等服務應用。
 - III. 建置 APP 推播服務，增加訊息溝通平台及強化行銷轉換效率。
 - (5)新種數位金融服務整合與應用
 - I.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評估建置各類跨系統服務(如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金融 FIDO 及 Open Banking 開放銀行 API 等服務)。
 - II. 建置視訊客服服務，增加核身驗證方式，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 III. 客服系統導入智能客服，減少專人服務成本、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7. 其他
- (1)因應 BASEL 規定，維持資本水準以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資本比率之監理基準，並維持穩定資金來源及高品質流動資產以符合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及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標準。
 - (2)本行因應氣候變遷所採行之策略如下：
 - I. 邁向淨零：管理本行日常營運活動，響應節能減碳，逐步朝向淨零碳排之目標。
 - II. 支持低碳經濟活動：發展與布局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業務機會及相關財務效益並管理相關風險，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支持低碳技術發展，推動氣候金融商品與服務。
 - (3)在投資業務方面，積極培養金融交易人才，慎選投資標的，落實資金操作相關風險控管的紀律要求，以挹注本行盈餘，並配合景氣循環及央行政策，評估於適當時機增加債券養券，以增加本行收益。另，持續增加本行永續投資部位，以強化本行永續金融。
 - (4)戮力提高各項資產之收益性，強化風險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8. 對於全行資金有效管理，於適當時機增加政府公債及優質企業所發行公司債投資部位，以期提高全行投資收益，積極協助各項業務發展，提高整體資金用效率，且維持適度之流動資金，確保本行流動性安全無虞。另，TMU 業務推展部分，除持續服務營業單位原有客戶，提供各項即時金融市場訊息及商品，並協助開發新客戶群，藉以增加本行存款、放款、外匯等各項業務量。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本行國內共有 91 個營業據點，分別在大台北地區有 48 家、桃竹地區 19 家、中彰地區 9 家、嘉南地區 6 家及高屏地區 9 家，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且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市場預期聯準會於本年貨幣政策將維持審慎調整步調，雖有降息空間，惟整體利率水準仍可能處於相對區間震盪格局，使銀行利差收益較前期高峰略為收斂但仍具支撐力。隨國內景氣逐步回溫及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與淨零轉型政策，企業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需求可望帶動放款規模溫和成長。

在需求面方面，半導體供應鏈重整、AI 應用擴張及海外設廠趨勢延續，將支撐中長期聯貸與專案融資動能；惟出口動能仍受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不一影響，企業投資決策趨於審慎。供給面則因金融體系資本水位充足、流動性穩定，銀行業仍具備承作優質授信之能力。

風險方面，須關注地緣政治緊張情勢、中國房市調整及歐美經濟成長放緩對出口產業之衝擊，避免海外曝險影響資產品質。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強化資本適足率與永續揭露規範，銀行業須提升風險控管與氣候相關財務管理能力，並加速數位金融與綠色金融布局，以維持獲利穩定與營運韌性。整體而言，115 年銀行業仍

肆、營運概況

具穩健成長基礎，惟應審慎因應市場變化，以確保長期經營穩定。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我國央行因應國內通膨走勢與國際經濟情勢，115 年度貨幣政策預期維持審慎穩健立場，利率水準雖處相對高檔區間，惟金融體系流動性充裕，有助於銀行業維持穩定利差與放款動能。同時，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與供應鏈重組政策，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AI 伺服器、綠電及儲能等產業投資，支撐企業中長期融資需求，且在半導體投資的回溫、新興科技及淨零排放等議題下，推升民間投資需求動能。
- B. 隨著全球科技應用快速擴張與數位轉型深化，企業對跨境金流、避險工具及資金調度效率之需求提升，帶動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管理業務成長。此外，高資產客群對資產配置與永續投資商品需求增加，有助提升財富管理及手續費收益來源多元化。
- C. 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持續優化授信審查與風險定價模型，強化風險控管精準度，並透過線上開戶、數位授信及 API 串接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作業效率，有利於降低營運成本並擴大客群基礎。

(2) 不利因素

- A. 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不一，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可能影響出口導向產業接單能見度與營收穩定性，進而提高企業授信風險與呆帳提列壓力。
- B. 高利率環境雖具利差支撐效果，惟企業融資成本及民眾負債負擔仍高，若景氣放緩或資產價格修正，可能導致逾放比率上升，對資產品質形成挑戰。
- C. 金管會持續強化資本適足率、流動性風險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銀行業需投入更多資源於系統建置與法遵管理，短期內可能增加營運成本與合規壓力。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強化產業別與區域別授信集中度管理，落實貸前審查與貸後追蹤機制，並透過壓力測試與早期預警模型，即時掌握潛在信用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穩健。
- B. 優化資本配置與風險加權資產管理，提升風險調整後報酬 (RAROC)，並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及海外曝險部位，維持資本適足與流動性水準。
- C. 積極發展數位金融與永續金融業務，結合綠色授信、轉型金融及 ESG 顧問服務，深化與企業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整合信用卡、保險、證券與電子支付等多元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與整體競爭優勢。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企業金融業務優先承作主要在台從事生產製造企業(MIT產業)之廠房貸款，並持續推動優質股票融資貸款、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定存單抵押貸款、預支價金貸款、簡易票貼、企業金融法拍不動產貸款及各種政府專案優惠貸款等金融商品，以提供企業戶多元化之貸款選擇。
- (2) 房屋貸款主要協助客戶購屋與既有房屋資產活化，滿足客戶資金需求。114年貸放金額為472億元，至114年底放款餘額為2,666億元，相較113年底放款餘額成長0.5%。
- (3) 理財貸款業務提供客戶短、中期資金規劃多元選擇。114年度貸放金額為245億元，至114年底放款餘額為765億元，相較113年底放款餘額成長2%。
- (4) 財富管理業務

114年度本行持續推動多元財富管理發展，成立「高資產財富顧問中心」及進駐亞洲資產管理專區以強化高資產客戶經營。並深化基金、外國債券、ETF/海外股票等投資產品布局，新增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同步優化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交易功能，新增外國債券交易服務。

肆、營運概況

114年度財富管理業營收達19.99億元，較113年度成長8.95%；財富管理戶數218,391戶，年增6.15%；總管理資產月平均餘額達4,727億元，年增4.7%，整體業務維持穩健成長動能。

(5) 幸福存摺

針對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族群推展幸福存摺（整合臺幣存款、外匯存款、證券、基金），持續「大手拉小手·幸福相薦」推薦開戶活動並與業界優質兒童藝文特約商店（包含雲門舞集舞蹈教室、信誼親子遊戲書房、加語中心及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劇團、九歌兒童劇團）異業合作提供專屬優惠。截至114年底，幸福存摺客戶之往來資產餘額約184億6,830萬元，相較113年底144億6,099萬元成長約27.71%。

(6) VISA 金融卡

114年度持續推出「全聯綁定聯邦卡滿額贈360點福利點」、「全聯綁定聯邦卡滿額贈650點福利點」、「市區免費停車」、「0.5%刷卡金回饋」及「“萊”刷聯邦不限金額5%現折」…等多項促刷活動，本行VISA金融卡(含悠遊Debit卡及一卡通Debit卡)114年度總簽帳金額約27億6,142萬元，相較113年度成長24.59%。

(7) 自動化設備及電子銀行推廣

- 本行於高雄/桃園/台中捷運沿線車站、OK超商、萊爾富超商、微風百貨廣場等部分分店設置自動櫃員機及無人銀行，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設置453台自動櫃員機，以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 本行New New Bank數位存款帳戶陸續結合存款、信用卡、信託、證券、貸款、保險及iPASS MONEY跨業務別推出優惠活動。截至114年底，New New Bank帳戶數為93萬8,313戶。
- 提供存款帳戶連結電子支付服務，本行陸續推出iPASS MONEY導流開戶、存款帳戶連結、消費回饋、生活繳費回饋等優惠活動。截至114年底，iPASS MONEY連結本行存款帳戶數21萬3,257戶。
- 本行電子銀行持續優化各項功能服務，以使用者體驗為核心，強化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功能及使用者介面，優化各項交易流程，提升電子銀行服務競爭力及整體使用率。截至114年底，本行電子銀行累積申辦數約140萬5,729人；企業網路銀行累計申辦數29,276戶。

(8) 本行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暫定115年6月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分割變更為「法令遵循部」及「法務暨債權管理部」。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0,740	264,426

- 以使用者體驗為建置核心，持續強化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系統架構及使用者介面，除加強各電子銀行平台交易服務使用體驗外，提供海外股票/ETF線上投資服務、行動銀行新增託收票據查詢及分享複製帳號功能；另，為加強驗證，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導入電信驗證服務。期待陸續以全新使用者服務介面，提供客戶多元服務管道與更便利之金融服務體驗。
- 為吸引數位客群之往來，本行持續優化及新增New New Bank相關服務，於114年度推出供客戶線上進行台股定期定額投資約定交易，便利客戶進行線上投資，結合既有存款、投資、信用卡等多元服務，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
- 為優化本行洗錢防制系統，並符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本行定期向系統廠商「敦陽科技(股)公司」採購「AML防制洗錢風險執行專案維護合約」，及定

肆、營運概況

期向「Dow Jones Factiva Limited」採購「姓名掃描資料庫」，並委由「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行建置「交易監控自動化流程」，以資訊系統整合全行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提升本行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之效率。另向「弘智科技有限公司」採購「預警系統模型及數據分析」，以本行客戶之交易運算產生模型並即時預警，以利本行檢視具有潛在風險之交易。

- D. 建置全行各授信業務通用之線上催收系統，以增加相關作業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精確度，前洽專業廠商規劃催收系統，114 年度全額付訖軟體開發及週邊硬體維護款項 6,944 仟元。
- E. 為配合詐欺犯罪危害條例及行政院推動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阻詐面向之精進措施，配合由財金公司規劃建置「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即時照會及聯防廣播機制」進行金融同業機構間照會資料交換及阻詐即時通報與跨機構之聯防相關作業，另將持續優化本行預警系統模型，強化異常交易偵測能力及金融機構間聯防阻詐機制，以有效阻斷金流、落實防堵措施，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 F. 本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通過後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請詳本行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永續治理/公司治理資料/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

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於各項數位金融科技發展亦投入相關人力與資源進行研發，除積極提升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相關功能外，持續研究與關注金融市場暨相關科技技術服務應用發展，培養招募相關人才於人工智慧、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大數據資料運用等新種金融科技領域。因應未來服務型態轉變之趨勢，持續研究規劃各項數位服務與應用，並積極著手研擬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管理策略，透過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整合全行資源強化本行智慧財產權藍圖。

a. 專利管理

本行於推出新金融商品與金融科技應用前，皆進行資料蒐集與評估，包含商品說明、成本效益、智慧財產及專利分析，並納入風險評估與控管機制。專利申請由研發與資訊單位推動，並視需要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協助規劃，以強化數位金融發展基礎。

b. 營業秘密管理

本行透過員工工作規則與保密合約明訂保密義務，規範公司機密、客戶資料及職務成果之保護與權利歸屬。各辦公處設有門禁管理，電腦設備與外部儲存裝置亦有管控機制，並定期辦理保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保密與資安意識。

c. 商標管理

為保障本行商標權及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註冊商標管理辦法，規範商標申請、延展、變更、移轉及授權流程，並建立使用申請與定期檢核機制。配合數位金融與品牌發展策略，持續辦理商標申請、延展與管理，以維護品牌權益。

d. 著作權管理

為有效管理行內電腦軟體之使用，本行已訂定「電腦軟體授權管理辦法」，並將軟體使用申請列冊管理，以避免同仁誤觸著作權法之規範。

e.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 12 屆第 12 次(115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本行已取得商標 62 項。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說明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專案之執行規劃與時程內容，評估後續導入計畫。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線上徵授信管理系統持續優化中，以簡化授信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

肆、營運概況

- B. 為降低授信信用風險，已建置授信業務之內部評等系統，以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信用風險架構。
- C. 利用大數據資訊篩選出推廣名單，提供分行挖掘本行潛在客戶，以利拓展工商企業放款。
- D. 並依循政府「綠色金融」永續金融發展之理念，配合辦理相關授信貸款及政策推廣。
- E. 鑒於行動裝置與網路環境的成熟，本行數位金融服務之研究發展將持續以行動裝置應用為核心，針對既有電子銀行服務平台再強化，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各項服務持續進行優化，並擴增各項業務線上申辦及數位銀行服務，著重顧客需求之核心設計理念，強調使用者體驗與服務介面，建構數位金融資訊安全，持續強化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提供客戶更即時、安全、便利之電子銀行服務。
- F. 本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含永續）之發展，積極研究並關注金融科技應用及金融市場相關技術服務，並同步強化法制與政策架構，培育專業人才，拓展人工智慧、區塊鏈、生物辨識、大數據等新興金融科技領域。為因應未來服務型態轉變趨勢，本行於 114 年度編列新臺幣 8,300 萬元，投入數位服務與應用領域之研究與開發，藉由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拓展客群，進而鞏固本行業務之長期發展基礎。
- G. 本行於 114 年 9 月 1 日成立「高資產財富顧問中心」，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已獲准進駐亞洲資產管理專區辦理試辦業務，並新設營業據點進駐專區。透過專業顧問團隊（含財務顧問、保險規劃師、稅務及法律專家），結合多元投資商品與跨境金融服務，積極拓展高資產客群經營，發展家族辦公室服務、私募股權基金等資產管理業務，全面提升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市場競爭力與服務能量。
- H. 為促進業務拓展與系統效能提升，本行持續開發特金商品相關功能（包含境內結構型商品外幣交易、OBU 客戶申購結構型商品、外國股票定期定額及證券交易、特金贈與／繼承等服務），並優化各商品下單平台及交易流程（U-Talk、E 富通及網路交易），強化交易即時性與便利性。同時因應高資產及亞洲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需求，建置私人銀行功能模組，整合系統功能與服務流程，提升整體作業效率與客戶交易體驗。
- I. 為持續優化本行洗錢防制系統，將每年向系統廠商簽訂「AML 防制洗錢風險執行專案維護合約」，另定期向名單廠商採購「姓名掃描資料庫」，並透過「交易監控自動化流程」整合客戶及交易資料查詢，提升交易監控效率及正確性，以持續執行本行洗錢防制作業，115 年度預計投入約新臺幣 1130 萬元。
- J. 為發展本行數位化、自動化及智慧化之法規系統，除「法遵作業系統」及「金融法規資料庫」外，本行將規劃建置法遵平台系統辦理外部法令蒐集與因應追蹤、法令盤點與風險評估作業及法遵自評、抽查等法遵監控作業，落實法令遵循。
- K. 將配合財富管理業務，自行發行結構型商品提供財管客戶。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84-87 頁之「(二)115 年度經營計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3 頁「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外在環境影響因素及未來發展策略」。

肆、營運概況

二、從業員工相關資訊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3,997	3,922	3,918
	臨時人員	0	0	0
	其他	0	0	0
	合 計	3,997	3,922	3,918
平 均 年 歲		39.91	40.53	40.6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03	11.50	11.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0	0.03
	碩 士	7.16	7.34	7.27
	大 專	87.69	87.97	87.98
	高 中	5.13	4.69	4.72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人數		113 年底	114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專業證照名稱				
國際反洗錢師證照(CAMS)		10	7	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493	567	578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72	371	37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0	9	9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3,035	2,903	2,896
信託法規測驗		35	31	3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031	2,948	2,95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	1	1
乙級會計事務		7	7	7
丙級會計事務		97	96	9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55	453	44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22	2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9	9	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08	295	295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4	5	5
衍生性金融(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585	580	58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		15	14	14

肆、營運概況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	1,419	1,402	1,40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3,085	2,929	2,92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1,216	1,155	1,156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232	215	218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1,340	1,292	1,29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093	1,051	1,054
人身保險代理人	3	3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4	4
期貨商業務員	316	308	312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97	93	94
金融科技力(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07	120	120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73	74	74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9	11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同乙級技術士)	4	5	6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2	52	52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21	128	127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1	28	28
防火管理人	147	161	161
急救人員	207	213	217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19	18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137	2,994	2,984
證券商業務員	424	408	41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1	246	25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	191	177	18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5	4	4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	55	53	54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7	19	20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456	1,558	1,577
永續發展進階能力測驗-業務發展職能	0	48	47
永續發展進階能力測驗-風險管理職能	0	3	3
永續發展進階能力測驗-資訊揭露職能	0	2	4

註：員工人數不含海外單位人員 5 人。

肆、營運概況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並加強員工之專業智能，本行每年皆依據員工進修訓練辦法不定期舉辦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派訓行外參加各項專業訓練，並要求各職等人員應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本行創新產品及改善作業流程之能力。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行內	行外	總計
受訓人數(人次)	65,686	17,309	82,995
訓練費用(單位：新臺幣仟元)	9,561	5,549	15,110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一致之行為準則，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與「員工服務規約」，規範員工於服務期間應有良好生活習慣，發揮敬業精神，本著團體榮譽高於一切之理念，遵循法令、嚴守紀律，以執行業務推展。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本行各工作處所均設有門禁、保全、監視系統，營業單位並有報警設備與警察機關保持連線狀態並定期辦理測試，各營業單位並配置保全人員維護營業廳安全。
2. 環境設備：本行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行舍公共安全、電氣設備安全及消防設施檢查，各項設備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維護。例如：每季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並辦理飲水機設備之巡檢作業、每半年辦理工作環境二氧化碳濃度、照明亮度檢驗、電氣設備安全檢查、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以及依法規及場所規模區分每二或四年辦理工作環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等。
3. 安全防護：本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辦理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4. 職安衛生：本行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依據法規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據以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及辦理職安相關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本行並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 114.12.7 至 117.12.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普惠金融教育

為紮根國小學童養成正確的理財觀念，本行 114 年度擴大辦理 5 場「小小金融家·兒童理財營」，除了銀行場次，特別增加公益 ESG 場次，前進台中偏鄉德芙蘭國小、台北啟聰學校及基隆武崙國小，針對一般學童及偏鄉(遠)地區、原住民、身障等教育資源匱乏學童，推廣基礎金融理財、防詐騙、環境保護等多元議題，並帶領學童走出戶外親身參與淨山、淨灘，以具體行動實踐 SDGs 永續發展觀念。針對高中青少年族群，本行攜手時雨文教基金會，舉辦「青少年金融法律研習營」，推廣金融知識、防詐觀念，並實地探訪分行各項業務營運實務。針對大專青年學子，為培養實務技能及金融人才，本行產學合作健行科技大學開設「就業學程課程」。針對高齡長者，本行積極辦理安養信託宣導活動，宣導高齡風險及相關信託基礎概念。針對婦女、原住民學童與銀髮族，本行攜手桃園捷運(股)公司陸續辦理「假日好讀市集-女力理財小學堂」、「桃園捷運原鄉小旅行-理財環保小學堂、樂齡學苑」教育宣導活動，推廣金融理財、防詐騙觀念並認識、預防失智症，並與喜憨兒基金會深入高雄偏鄉以原住民學童為主的興中國小，推廣宣導金融知識。針對新住民及外籍勞工，本行攜手東聯互動(股)公司於高雄市政府與菲律賓、美國、日本、泰國等駐台機構主辦之「2025 日光海島生活節」設置金融宣導攤位，對新住民與外籍勞工推廣各項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針對全齡金融知識推廣，本行捐助金融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供其針對學生、婦女、銀髮族、新住民、原住民及金融從業人員等辦理金融知識教育推廣活動。此外，為與時俱進並提升民眾理財知

識及金融防詐騙觀念，本行分別舉辦 74 場客戶理財投資說明會，並分別於分行行舍、社區鄰里、學校及機關團體攜手當地警察機關舉辦共 154 場防詐騙座談會。

(二) 推廣藝術文化

1. 贊助聯邦文基金會：本行捐助聯邦文教基金會 850 萬元用於 114 年度推廣台灣油畫藝術，包括舉辦「聯邦美術比賽」（包含「聯邦美術印象大獎」、「聯邦美術新人獎」，比賽總獎金共 240 萬元），同時舉辦「聯邦藝術巡迴展」，展出聯邦美術比賽歷年得獎畫作，讓各地民眾可就近欣賞，114 年度共巡迴展出 11 個地點，包括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美術館及文化中心等地展出，吸引逾 8,000 人次觀賞。
2. 舉辦兒童繪圖比賽：本行長期推廣兒童藝術涵養，114 年度本行舉辦第 25 屆「藝童彩繪媽咪」兒童環保繪圖比賽，請小朋友以跟媽咪一起做環保、節能減碳為主題，自由發揮彩繪創意，比賽參與人次逾 4,400 人。
3. 贊助縣市政府舉辦藝文展覽活動(合計贊助約 170 萬元)
 - (1) 贊助南投縣政府「南投燈會-拾來富貴」
活動以「玄武」神獸主燈傳承中華文化與吉祥寓意，更透過與知名 IP 聯名、共創藝術區及環保材質創作，實現文化藝術與現代科技、在地產業（竹藝）、永續發展的巧妙融合，展現南投十年燈會累積的文化底蘊與創新能量，燈會逾 580 萬人次參觀，各個新聞、社群、部落格等曝光超過 8,000 則。
 - (2) 贊助屏東縣政府「落山風藝術季-在海邊的人」
活動邀集各國藝術家從海口村落的生活、飲食、環境中汲取靈感，創造出與這片土地共鳴的藝術創作，逾 34 萬人次參與。
4. 贊助縣市政府舉辦音樂會活動(合計贊助約 510 萬元)
 - (1) 贊助舉辦「2025 高雄春天藝術節」
為活絡城市藝術並建立市民文化涵養，本行贊助「2025 高雄春天藝術節」活動包括「小魔女瑪蒂達」草地音樂會(3/8-3/19)及「韓劇OST 星空交響」草地音樂會(3/15-3/16)，兩場活動參與人次達 1 萬 4,500 人次，以及贊助室內「北國晴光音樂會」，音樂會由日本出光音樂獎得主的鋼琴名家務川慧悟，與國內吳曜宇指揮及高雄市交響樂團攜手合作演出，觀賞人數約 1,100 人。
 - (2) 贊助舉辦「無界搖擺音樂會」
為促進藝術共融共享，本行贊助 11/8 於台北國家音樂廳，以及 12/6 於高雄衛武營音樂廳舉辦「KSO 的無界搖擺」音樂會，音樂會由高雄市交響樂團攜手踢霹歐爵士大樂團演出，以跨界融合為主軸，結合古典管絃編制與爵士音樂語彙，打造多層次且充滿能量的音樂風景，兩場音樂會國家音樂廳音樂會進場人數約 2,650 人。
 - (3) 贊助高雄市國樂團參與「芬蘭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會」
為讓台灣國樂之美在國際綻放，本行贊助高雄市國樂團參與「芬蘭米凱利國際藝術節」，於 7/1-7/2 進行連續四場音樂會，節目內容以臺灣當代作曲家創作為主軸，曲目包括融合閩南、客家與原住民樂風的現代國樂作品，充分呈現臺灣多元族群與文化交融的特色，芬蘭演出觀眾約 1,700 人。

(三) 關懷社會在地

1. 力挺本土農業：為以實際行動支持在地農民，本行於母親節前夕向田尾花農採購康乃馨約 4 萬株，分送本行客戶。
2. 關懷青年學子：攜手聯邦文教基金會發起「讓世界聽見台灣」募資計畫，捐助希望兒童合唱團出國參加歐洲合唱大賽，同時安排 4 場「聽見台灣」文化交流音樂會，讓更多人透過孩子們的原聲天籟認識台灣。
3. 支持在地產業：本行每年大量製作生肖陶瓷撲滿、年曆、紅包袋、春聯等年節贈品，均以採購台灣本土製造，實際行動支持在地廠商。
4. 參與災難援助：丹娜絲颱風於 7 月 6 日登陸，隨後對台灣中南部地區造成嚴重災情，

肆、營運概況

本行捐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轄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勸募專戶」300萬元賑災，以協助傷患後續醫療、生活及社會重建相關費用。

5. 營造樂活城市：為建立舒適健康的城市生活，分別贊助桃園捷運、台中捷運及高雄捷運舉辦各類社會永續公益活動。
 - (1) 攜手桃園捷運公司合作舉辦「夢想童樂會」，透過互動交流展演，拉近親子關係；舉辦「原鄉孩童桃園捷運輕旅行」、「原民銀髮桃捷一日遊」帶領偏鄉孩童與長輩走出原鄉，認識桃園捷運；舉辦「鵝鵝童樂會-假日親子電影院」，為桃園市民打造開放式互動新體驗。
 - (2) 攜手台中捷運公司合作「台中Hi8，全城開趴」城市行銷活動，串聯台中市8大特色亮點，展現台中熱情繽紛全新風貌；舉辦「熱血聯結，珍愛生命」公益捐血活動，提高民眾捐血意願及減緩國內醫療用血嚴重不足之情形；舉辦「耶誕親子市集」，打造捷運車站聖誕打卡景點，活化社區活化經營；舉辦「台中捷運繪畫比賽頒獎及繪畫展覽」用畫筆描繪你我與台中捷運的美好時刻；舉辦「聯邦銀行與台中捷運陪你走過每一段節慶時刻」，回顧114年，感受與台中捷運的美好過往；參與台中捷運車站與霹靂布袋戲聯名行銷專案，宣揚台灣在地文化，同步宣傳捷運安全及乘車禮儀觀念。
 - (3) 攜手高雄捷運公司舉辦「好小子夏令營」，鼓勵民眾搭乘高雄捷運節能減碳；舉辦「夏戀高捷動漫季」推廣台灣動漫文化；舉辦「高捷盃三對三籃球賽」及「蜜柑站長公益路跑」推廣全民運動風氣；舉辦「公益交響音樂會」，邀請公益團體或弱勢家庭出席音樂會，並將當日所得全部捐助予公益團體；參與「高雄捷運科普列車前進偏鄉公益宣講活動」，和孩童分享捷運交通與金融知識，傳遞教育的無限力量。

(四) 愛心慈善公益

1. 愛心捐助：支持憨兒生活照顧及工作計畫，本行資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藝術療育計畫及其年度公演活動並認購手作餐盒。此外，為將關懷資源延伸至偏鄉社區與原住民部落，本行首度參與「送愛到部落行動」，捐助偏鄉原住民學童近千份愛心餐盒。為讓經濟弱勢學生於未到校期間，也能安心用餐、無須煩憂餐食來源，本行攜手萊爾富參與高雄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兌換活動」，補助低收入戶學童可於萊爾富兌換餐點，減輕用餐負擔。
2. 募資捐款：本行與聯邦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出「我們益起幸福吧」愛心捐款平台，募集中金額分別捐助「希望兒童合唱團」、「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部落旭海小學堂老幼服務站」、「雲林縣斗南鎮長青食堂社區老人照顧關懷」等公益團體，並為嘉義縣偏鄉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提供關懷教育，增加孩子們的學習機會。
3. 聖誕點燈公益活動：本行攜手聯邦文教基金會與聯名集團微風慈善基金會於台北車站舉辦聖誕樹點燈慈善公益晚會，並啟動心願寶盒認養計畫，邀請民眾認領幫助孩童完成心願。
4. 認同卡消費額提撥公益團體計畫
 - (1) 本行發行之公益認同卡包括平安認同卡、守護天使認同卡、八福公益認同卡等，持續透由卡友消費金額提撥一定比例捐款外，亦編列公益預算，不定期回饋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縣市公益之用。
 - (2) 持續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政策，本行發行之「聯邦綠卡」，持續透由綠色消費通路回饋包含「電動車充/換電」、「共享交通」、「生機選品」、「綠色捐贈」等，串連持卡人的綠色生活圈。亦透由卡友消費金額提撥0.1%捐予「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透過綠色公益團體資源，從事更多環境保護、推廣環保教育等相關公益活動。
5. 聯邦卡友公益團體合作刷卡捐助專案
台灣世界展望會：持續參與「紅包傳愛！讓孩子成為更好的人」專案，邀請聯邦卡友送出一個紅包(助學、健康、平安、希望)的祝福，一同關懷國內經濟弱勢家庭

兒童，幫助他們平安健康長大，帶給弱勢孩子在困頓中仍懷抱著夢想，丰盛兒童生命的展望。

(五) 綠色推廣行動

1. 認養公園綠地：為維護公有自然環境，本行持續認養「台北市松山區民有二號公園」及「新北市蘆洲國小前花園」。
2. 參與動物保育：為推廣動物保育知識觀念，本行參與企業認養台灣保育類動物「石虎」及「環頸雉」，並製作相關輸出物及文宣品宣導，以提供動物園對民眾宣導保育動物相關知識及觀念。
3. 鼓勵民眾參與綠色行動
 - (1) 本行 114 年度舉辦「聯邦童樂會·ESG 馨未來」母親節公益園遊會，活動安排各項金融永續、環境保育知識問答、互動遊戲贈獎活動，藉此鼓勵民眾瞭解相關生態保育觀念，並能具體行動落實生態環境保護。
 - (2) 為鼓勵學童從小紮根參與生態保育行動，本行 114 年度舉辦之「藝童愛媽咪愛地球」兒童環保繪圖比賽，比賽推出參賽者每繳一件畫本行即捐款 10 元予「雪霸國家公園」，作為維護環境生態保育之用，本行連續兩年捐贈，於 114 年度榮獲國家公園署「SDGs 之友-多元夥伴」獎勵肯定。此外，針對參加繪圖比賽親自來行繳交參賽作品學童，再提供具環保性質的「花草種子」及「環保餐具組」等繳件禮，灌輸學童從小養成植栽、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的環保觀念，促進生態環境友善循環。
 - (3) 為鼓勵民眾參與環保行動，本行 114 年度舉辦 5 場「小小金融家·兒童理財營」，其中 2 場公益 ESG 場次特別規劃環保實踐課程，安排台中德芙蘭國小學童參與附近山區淨山、基隆武崙國小學童參與外木山沙灘淨灘。
 - (4) 為鼓勵民眾響應植樹綠化，本行攜手台中捷運公司於中捷北屯總站舉辦「熱血聯捷、珍愛生命」捐血活動，除了針對捐血民眾贈送樹苗，並於北屯機廠附近廣場同步舉行植樹活動，種下黃(紅)花風鈴木、檸檬樹或其他耐旱樹，實際行動支持環境生態保護。
4. 聯邦綠卡：本行首先於 110 年第三季推出以能源永續、綠色循環為主題的「聯邦綠卡」，不但是業界第一張同時發行環保材質卡片與虛擬卡的信用卡，信用卡產品之核心理念為「提倡持卡人於指定綠色通路消費，促進環境及社會之永續願景，以實踐 ESG 理念及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行為串連持卡人的綠色生活圈，藉以帶動本行、客戶及其他產業間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其主要選定綠色消費回饋通路項目包含「電動車充/換電」、「共享交通」、「生機選品」、「綠色捐贈」等，並針對綠卡持卡人之消費金額，本行自 111 年至今提撥 0.1% 捐助「臺灣環境資訊協會」，透過綠色公益團體以從事更多環境保護、推廣環保教育等相關公益活動。另外自 113 年起與一卡通攜手推出「一卡通綠點」加倍贈點活動，鼓勵持卡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響應淨零綠生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聯邦綠卡已多達 17% 的卡友是持虛擬卡，以實際行動支持永續環保概念。聯邦綠卡持續強化綠色生活圈，並透過實際的優惠加碼，鼓勵一般民眾於日常消費、生活通勤中一起響應 ESG，為環境永續帶來正面影響力，一同共好。
5. 推廣電子化帳單：114 年電子化帳單率達 72%，本行仍戮力推行電子化對帳單，以降低紙本帳單印製及對帳單遞送郵寄所產生碳排放量，達成企業社會責任所肩負「減碳」與「固碳」之雙重效益。
6. 鼓勵線上申辦信用卡：本行於信用卡官網持續優化數位服務，並透由多元推廣提供辦卡 QR CODE 連結線上申辦信用卡，減少紙本申請書及各類文件之所帶來之紙張印製，將節能減碳擴展至各項服務，讓持卡人一同為環境之永續多盡一份心力。

肆、營運概況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差異	
人數	3,685	3,643	(42)	(1.14%)
薪資平均數	1,027	1,026	(1)	(0.10%)
薪資中位數	900	908	8	0.89%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營運系統機房：配置 IBM z15(8562-J02)營運主機及 IBM z14(Linux ONE)同地備援主機各 1 台、IBM 磁碟機 2 台、IBM 虛擬磁帶機 1 台、IBM RS/6000 9 台、IBM AS/400 2 台、PC Server 150 台。
2. 異地備援機房：配置 IBM z14(Linux ONE)異地備援主機 1 台、IBM 虛擬磁帶機 1 台、IBM 磁碟機 1 台、IBM RS/6000 2 台、IBM AS/400 1 台、PC Server 10 台。
3. 網路：營運系統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皆使用 CISCO 路由器及交換器數台，以光纖連接營運及異地備援二個機房，分行端使用兩路數據線路連接營運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兩者同時互為備援。
4. 以上設備皆與相關廠商簽訂維護合約。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新 VTS 及境外雲端備份建置
2. 大型備援主機升級規劃(第二期)
3. 東京分行建置專案
4. 容器化管理平台建置專案
5. 數據中台系統第一階段
6. KONDOR(前、中、後台)系統汰換專案
7. 應用中台系統專案
8. 央行自動申報系統(全行報表)
9. 全行 FIDO 系統專案
10. 穩定幣專案
11. ATMP 系統轉置開發專案(第二、三階段)
12. 萊爾富 HiATM 系統自行建置專案
13. 導入隱私資訊管理制度(ISO 27701 PIMS)暨外部驗證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優化本行同地與異地備援環境。
2. 媒體備份及重要文件異地儲存。
3. 自有異地機房設施:包括門禁、監視錄影、線路控管、消防設備及環境監控、電力、網路等系統。
4. 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加強合規檢視及改善措施。
5. 運用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警訊及資安事件之通報與應變。
6. 執行系統源碼檢測、弱點檢測及滲透測試提升系統安全。
7. 導入應用層防護專注於保護應用程式免受基於Web的攻擊，使用各層防火牆、郵件過濾及稽核、入侵偵測及防禦、防毒偵測及阻截、威脅情資處理等機制，強化資安防禦縱深，以確保網路及資料安全。
8. 依據「聯邦銀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範」及「聯邦銀行資訊災害應變計劃」每年實施同地與異地備援演練及消防演練。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資訊安全政策」以強化全行資訊安全，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為目的。政策實施之整體目標則在確保本行資訊應用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防範本行營運受到資安事件衝擊，以降低可能之營運風險。包括全體人員、資料、

應用系統、硬體設備、機房及網路設施等，均應遵循本行資訊安全政策。

1. 全行資訊安全治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並聘有具資訊及資安背景之董事成員，負責審議、核定包含本行資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

本行民國106年於資訊部設置「資通安全管理科」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全行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禦能力及人員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並於110年指派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1) 本行資訊安全內部控制採行三道防線之管理架構：第一道防線由資訊部門及全行各單位負責執行資訊安全作業；第二道防線由資訊安全單位負責資安制度與政策之規劃、監控及執行，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落實法規遵循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資安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則為稽核部門之稽核檢查。

(2) 本行並設置有「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因應本行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需要，強化安全維護機制，並提升自律功能。小組召集人由業務管理部之督導副總經理擔任，以督導辦理與檢測安全維護執行情形、教育訓練及定期操作演練。小組委員由業務管理部、總務部、人事部及資訊部之單位主管擔任，並得依討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另為利本行安全維護及稽核業務之執行，亦得請稽核主管或稽核人員以列席方式參與小組會議，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小組每季定期召開「安全維護工作會報會議」，並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就每季之全行營運之安全事務及資訊安全等工作進行報告，以傳達重要工作指示，檢討工作執行情形，俾利針對缺失適時改進。會議紀錄經陳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再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備。

(3) 個資管理委員會架構

為督導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有效運行，確保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本行設置「個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企業金融部、業務管理部、財富管理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訊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並得視各次會議需要，邀請其他業務單位主管列席，並應邀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及總稽核列席。委員會職掌包括：監督、管理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追蹤本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缺失改善；審議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檢討改善；其他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督導管理。

2. 全行資訊安全控管政策

(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

本行導入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27001:2022證書，為能落實資訊安全國際標準施行，依據「資訊安全組織實施管理規範」設立下列資訊安全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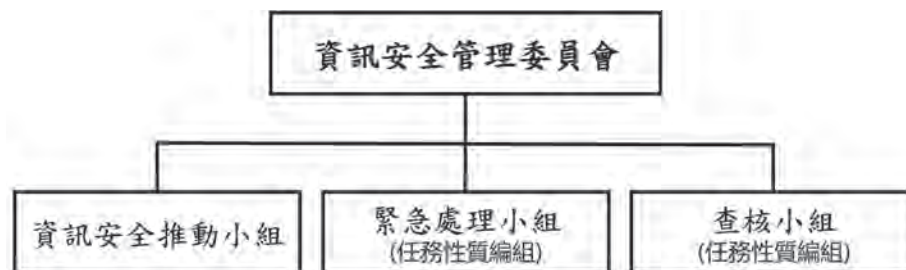


圖 1-ISMS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A.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安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議決及召開管理低企業資安威脅。

B.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C. 緊急處理小組：負責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

肆、營運概況

D. 查核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查核作業。

(2)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本行依據「聯邦銀行資訊安全政策」及「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劃建置資通系統及網路安全整體防護環境，包含安全的組織與權責、資產分類與控管、人員的安全控管、實體與環境的安全管理、通訊與作業的安全管理、資訊資源的安全存取控管、系統開發與維護、災害備援管理與相關法令遵循等等，並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措施，定期實施安全稽核、網路監控、人員安全管理等機制，以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降低安全威脅及災害損失。

3. 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

(1)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為確保落實資訊安全工作，本行每年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資訊安全評估及整體執行情形檢視作業，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檢視本行規劃、監控及執行之各項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整體執行狀況，依評估結果產出相關報告，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列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

(2)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

本行依據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計畫、執行、查核與行動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A. 計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相關單位導入國際資安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

B. 執行階段則以建構多層資安防護，加強防禦縱深，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設備維運、應用系統及資安管理等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行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C. 查核階段積極檢視資安管理成效，藉由內外部稽核查核暨專業資安機構評估作業，並依據查核結果辦理改善措施。

D.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系統運營正常及重要機敏資訊安全。



(3) 資訊安全管理具體措施

A. 資通系統監控及預警

本行執行即時偵防、監測、管理與預警等工作，設有各層防火牆、郵件過濾及稽核、垃圾郵件過濾、網路釣魚偵測、網頁監控防護、入侵偵測及防禦、防毒偵測及阻截、資料外洩防護、威脅情資處理監控設備，並建置 SIEM 及委外 SOC 中心之 24 小時資安監控機制，加強資安警訊分析及資安事件之通報與應變。

B. 資訊安全情資應用與分享

本行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F-SOC) 資安聯防計畫，辦理資安情資之接收與分享，並依所獲情資，採取風險評估及適當應變措施處置，預防資安災害發生。

C. 交易安全管理與資料保護

為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與傳輸之正確性，在交易安全防護措施上，持續精進系統安全設計，遵循各商業同業公會規範要求，並以網路區隔、存取控制、弱點管理等措施，以加強安控機制。

D. 辦理資訊安全測試及演練

本行每年委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同進行測試及演練，辦理各類資訊安全演練，包含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APP 及網站安全檢測等，驗證防禦之有效性及事件應變力，並據以辦理弱點檢測及修補措施。

E.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行 114 年度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皆完成 15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共 8 人總計 476 小時；全體員工則須參加 3 小時之資訊安全宣導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除因故未能參訓/參測、離職 24 人，共計 3,761 人結訓。

F. 資訊安全事件應處管理

本行訂有「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範」辦理資訊安全事件應處，各單位於確認(或疑似)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向所屬單位主管報告，並向資訊部受理窗口反應，完成內部通報流程。經「緊急處理小組」依據通報事故狀況，並評估其影響、可接受風險值等，決定適當應處及控制措施，並辦理後續相關處置作業程序。

G.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管理

本行辦理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作業，依據金管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執行，並遵循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規範」及「資訊作業外部單位管理規範」之相關作業規範。

H. 配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措施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資安精進目標，本行積極參與並辦理行動方案中金融機構之各項執行措施，建立全行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本行資安治理能力與水準，確保系統持續營運與資料安全，以增進本行營運持續管理量能。

4. 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行每年均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上，資源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安全情資蒐集與分析及教育訓練等，從管理到技術，從設備到人員，全面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5. 本行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如下：

(1) 114 年已完成新增修訂 19 個資安規範。

(2) 辦理 114 年度資安訓練宣導課程教材編寫及線上課程影音錄製，對全體員工傳達資訊保護與資訊安全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3) 辦理各類資通安全軟硬體設備新建、汰換與系統升級作業。

(4) 建置全行各區異地辦公及遠距辦公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並有效施行。

(5) 建置自動化資料備份機制，除同地備份外，每日將資料備份儲放於異地機房內，

肆、營運概況

並定期執行資料回復演練。

- (6) 本行除已裝設防火牆、防毒系統、網路監控設備外，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 4 次弱點掃描、2 次入侵滲透測試及 1 次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另為降低因遭分散式阻斷攻擊而可能導致無法提供網站服務之風險，規劃建置防禦機制。114 年度計辦理 2 次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帳號數為 3,715/次，演練後即就未通過人員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課程，分計 53 人及 34 人完成課程及測驗。
- (7)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委由合格實驗室依據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所訂資安檢測基準辦理，並通過檢測。
- (8) 為強化對偽冒本行外部服務網站及行動 APP 之偵測與防護，持續辦理反釣魚網站及偽冒行動 APP 巡查。
- (9) 在人員訓練方面，除資安人員之資安專業的培訓外，並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全體員工資安知識與意識；另委託專業機構開辦程式安全開發課程，並建立諮詢管道，提升資訊人員的安全開發能力。
本行遵循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配置多元專長資安人員及取得國際或專業訓練機構核發之資安證照(書)之目標，已有 19 位人員計取得 31 張國際資安證照。
- (10) 透過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既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安全性，降低資安風險。
- (11) 與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合作，達成情資蒐集與共享，以掌握金融領域內整體資安現況及趨勢，及早因應風險及威脅。114 年已完成威脅及風險分析之情資共 298 則。
- (12) 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資安聯防計畫，不定期分享情資。
- (13) 本行 114 年資安相關稽核無重大缺失，亦無違反資訊安全、造成客戶資訊洩漏及罰款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 (14) 本行為落實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資訊部門(包含資訊安全單位)已於 113 年導入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IEC 27001 認證，並於 113 年 9 月辦理保險代理業務擴大驗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3 年 06 月 07 日至 116 年 06 月 06 日；保險代理業務另於 108 年導入 ISO/IEC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 ISO/IEC 277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3 年 06 月 07 日至 116 年 06 月 0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資扣繳福利金 0.5%，另就營業收入提撥 0.1%，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事宜，例如：發給年節節金、舉辦母親節園遊會、提供結婚、喪事、生育(含配偶)及重大天然災害補助等事項。
2. 為促進家庭照護福利且配合勞動基準法令，訂定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流產假等；員工子女年滿 3 歲前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行亦設有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優質的哺(集)乳環境。
3. 辦理員工優惠存款、員工優惠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4.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符合資格員工可自由加入，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保障未來安定之生活之目的。
5. 依社會保險制度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另由本行提供團體保險(含定期壽險、團體傷害險、因公傷害險、職業災害險、癌症健康險、員工暨眷屬住院醫療險)。
6. 本行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規提撥 2%~15%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受託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凡適用勞基

肆、營運概況

法退休制度之員工，年資符合勞基法或本行工作規則訂定之退休條件申請退休時，則發給退休金。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本條例退休制度之員工，則本行依該條例按月提繳6%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7. 本行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隨時保持勞資關係和諧。
 8. 為防治職場性騷擾及保障員工之權益，配合友善職場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另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提供員工遭受肢體、心理、語言暴力及性騷擾之申訴，以維護職場安全環境。
 9. 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等之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說明：
面對高齡化社會與慢性疾病日漸普遍的挑戰，肥胖與多種慢性疾病息息相關，研究證實，體重每減少1公斤，血壓就會下降約1 mmHg，本公司秉持「員工健康即企業資產」的理念，自109年起藉由辦理身體活動及健康體位管理鼓勵同仁維持健康體態與優化健康、預防疾病，並積極推動防治肥胖及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為核心的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展現對員工關懷的具體實踐，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如下說明：
 - (1) 健康體位管理：114年度辦理減重競賽活動，參與人數共有38位，總減重公斤數(成效)約41公斤，運動課程總參與人次61位，成效良好，將持續辦理並鼓勵同仁參加。
 - (2) 健康管理行動一：多元主題講座、提升健康素養
114年度，本行共辦理54場健康促進講座，主題涵蓋急救技能、運動保健及常見健康風險議題，其中急救課程12堂、運動相關課程18堂、三高議題8堂，累計673人次參與。透過系統性推動健康教育，協助員工提升健康識能，強化對健康風險因子的認知與因應能力，並促進員工主動關注自身健康，形塑正向職場健康文化。
 - (3) 健康管理行動二：預防慢性病，推動健康職場
為強化員工對三高的風險警覺，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慢性病預防健康宣導活動，運用圖文簡報、互動等多元方式進行健康教育，年度累計7987人次參與。
 - (4) 健康管理行動三：「血壓關懷月」早期偵測高風險族群
透過「血壓關懷月」活動，提供現場血壓量測、衛教宣導與個別化健康諮詢，年度服務人數達686人次，有效促進員工高血壓的早期發現與主動管理。
 - (5) 健康管理行動四：醫護諮詢服務，陪伴員工每一步
設置定期健康諮詢服務站，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一對一的健康諮詢與追蹤建議，年度共服務1756人次。
 - (6) 實踐成果與未來展望
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健康管理策略，我們有效提升員工健康自主管理能力，降低三高與慢性疾病風險，進一步強化職場凝聚力與生產效能。未來將持續深化健康促進方案，導入更多數據化健康管理工具，企業不僅肩負經營績效的責任，更應致力於打造安心、友善、永續的幸福職場環境。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4年和平分行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且需住院治療，分行未即時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本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罰緩3萬元整。

肆、營運概況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04/27~迄今	銀行機構發生不能履約存款人支付義務時之保證履行義務契約。	無
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01/21~116/01/21	銀行綜合保險、保管箱責任險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提供本行虛擬主機資源及網站設計維護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1~116/06/30	信用卡資訊系統委外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1~115/06/30	信用卡資訊系統委外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14~123/04/13	建置晶片金融卡交易處理服務平台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9/12/31	超商及學雜費代收系統之資源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4~117/10/23 卡片製完 止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3/15~120/03/31 卡片製作 完止	代工製作品片金融卡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09/20~117/09/19 卡片製完 止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1~121/09/30(合約自動 延展一年,每次 一年)	各類對帳單、綜合對帳單及扣繳憑單之印製、資料列印、封裝及投郵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6~118/12/26(合約自動 延展一年,每次 一年)	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代理投保通知書之印製、資料列印、封裝、郵務處理	無
委外契約	馬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3/05/10~123/05/10(合約自動 延展一年,每次 一年)	調閱戶籍謄本	無
委外契約	馬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4/05/18~115/05/17	調閱財稅及戶籍資料	無
委外契約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08/01~115/07/31	簡訊系統與簡訊傳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03/01~116/02/28	簡訊系統與簡訊傳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1~115/06/30	信用卡帳單列印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郵局	106/11/01~119/10/31	信用卡通知函及郵簡資料列印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郵局	106/11/01~119/10/31	信用卡帳單、通知函及郵簡封裝及頂級手冊、活動DM等印刷品貼名條、封緘代工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郵局	106/11/01~119/10/31	郵寄服務	無

肆、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1~119/07/31	信用卡帳單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19/12/31	信用卡電子帳單寄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6/08/01~118/12/31	現金護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1~118/12/31	現金護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10/01~118/12/31	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及排障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1~118/12/31	自動櫃員機鈔券整理、運換及排障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114/01/01~115/12/31(合約自動 延展一年)	票據交換遞送業務	無
委外契約	葉如萃地政士事務所	114/11/17~134/11/16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李林國際地政士事務所	115/01/01~134/12/3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23/04/01	委外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23/04/01	委外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8/04/01~123/04/01	委外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0~123/05/10	委外拍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和融有限公司	102/05/10~123/05/10	委外拍車作業-法院點交車輛	無
委外契約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120/10/21(合約自動 延展一年，每次 一年)	委外拍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110/10/13~120/10/12	不動產估價相關事宜	無
委外契約	禾仲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	113/01/02~123/01/01	不動產估價相關事宜	無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123/12/3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96/07/01~123/12/3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123/12/3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	96/07/01~123/12/3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123/12/3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肆、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123/12/31	逾期末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0/01~123/12/31	逾期末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1~123/12/31	逾期末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123/07/01	消費性貸款代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123/06/01	消費性貸款代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3/06/25~118/06/25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09/25~118/09/24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118/05/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3/09/01~118/08/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13/09/26~118/09/25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全權委託 投資契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全權委託辦理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定有價證券投資	無
全權委託 投資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2~115/12/31	全權委託辦理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定有價證券投資	無
全權委託 投資契約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全權委託辦理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定有價證券投資	無
其他重要 契約	Dow Jones Factiva Limited	114/11/21~117/11/20	姓名掃描資料庫	無
其他重要 契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6/12/31	AML 防制洗錢風險執行專案維護合約	無
其他重要 契約	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114/5/1~115/04/30	預警系統模型重訓練	無
其他重要 契約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9~114/07/28	交易監控自動化流程建置專案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 同 業		51,691,352	52,677,554	(986,202)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86,474,283	56,021,935	30,452,348	5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8,573,864	62,897,886	5,675,978	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 務 工 具 投 資		79,336,561	81,725,126	(2,388,565)	(2.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474,064	59,118,321	(10,644,257)	(18.01)
應 收 款 項 — 淨 額		50,045,288	40,464,033	9,581,255	23.68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8,701	8,019	682	8.50
貼 現 及 放 款 — 淨 額		634,788,461	606,021,210	28,767,251	4.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19,479	360,711	58,768	16.29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淨 額		4,569,855	4,055,807	514,048	12.67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 淨 額		17,325,151	16,106,731	1,218,420	7.56
使 用 權 資 產 — 淨 額		2,204,829	1,745,478	459,351	26.32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4,439,815	4,563,187	(123,372)	(2.70)
無 形 資 產		2,168,532	2,200,029	(31,497)	(1.43)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668,564	759,038	(90,474)	(11.92)
其 他 資 產		6,499,228	6,732,401	(233,173)	(3.46)
資 產 總 額		1,057,688,027	995,457,466	62,230,561	6.25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16,863,758	15,232,374	1,631,384	10.71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3,670,418	1,405,281	2,265,137	16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288,733	468,953	(180,220)	(38.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9,992,512	58,563,701	21,428,811	36.59
應 付 款 項		10,865,428	8,504,262	2,361,166	27.76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418,548	209,587	208,961	99.70
存 款 及 匯 款		828,159,910	803,449,537	24,710,373	3.08
應 付 債 券		6,803,828	5,885,881	917,947	15.60
特 別 股 負 債		375,000	375,000	0	0.0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16,317,054	15,692,726	624,328	3.98
負 債 準 備		500,772	510,926	(10,154)	(1.9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租 賃 負 債		2,213,699	1,747,230	466,469	26.70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2,632,054	2,749,178	(117,124)	(4.26)
其 他 負 債		1,259,817	1,210,232	49,585	4.10
負 債 總 額		970,361,531	916,004,868	54,356,663	5.93
股 本		45,405,518	42,500,729	2,904,789	6.83
資 本 公 積		8,236,992	8,168,291	68,701	0.84
保 留 盈 餘		23,233,686	20,708,534	2,525,152	12.19
其 他 權 益 (註 5)		8,403,424	5,857,262	2,546,162	43.4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5,279,620	77,234,816	8,044,804	10.42
非 控 制 權 益		2,046,876	2,217,782	(170,906)	(7.7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87,326,496	79,452,598	7,873,898	9.91

變動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投資增加。
2.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應收信用卡款項增加。
3.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增加：主要係部分承租行舍到期，續租所致。
4.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融資增加。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外匯換匯合約減少。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債券部位增加。
7.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交割帳款增加。
8.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所得稅增加。
9.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利 息 淨 收 益		9,218,753	8,277,819	940,934	11.37
利 息 以 外 淨 利 益		11,499,985	11,549,050	(49,065)	(0.42)
呆 帳 淨 費 用		925,419	1,107,084	(181,665)	(16.41)
營 業 費 用		12,546,317	12,552,681	(6,364)	(0.05)
稅 前 淨 利		7,247,002	6,167,104	1,079,898	17.51
所 得 稅 費 用		1,164,605	944,591	220,014	23.29
本 期 淨 利		6,082,397	5,222,513	859,884	16.46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3,754,671	4,744,732	(990,061)	(20.87)
綜 合 利 益 總 額		9,837,068	9,967,245	(130,177)	(1.31)

變動說明：

1.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營收增加。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減少。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9.52%	242.73%	(93.21%)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近 5 年之資本支出流出數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出) 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6,398,702	10,847,964	(2,522,779)	64,723,887	無	無
現金流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各項營業活動持續成長。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政府政策、多角化經營、分散風險及增進資金運用收益為原則，並結合金融相關事業通路，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以創造集團經營綜效。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行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合計為新臺幣 121,866 仟元，主要為認列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收益。

(三) 改善計畫：本行每年定期對轉投資事業之績效及風險進行評估，並採積極管理方式，依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審視情形，適時調整轉投資業務，以掌握投資績效。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整體經濟環境及本行營運策略而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審閱信用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p> <p>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四、風險管理部：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並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五、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及控管機制，並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p> <p>六、各營業單位：遵循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進行日常業務運作。</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報告範圍：</p> <p>(一)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與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二)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集中度概況及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衡量系統：</p> <p>本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對於各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2)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58,401,843	85,16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91,770	4,66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2,708,025	746,115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7,970,565	2,790,917
零售暴險	115,403,731	6,207,203
不動產暴險	532,287,295	26,455,359
權益證券暴險	19,739,837	2,514,29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9,802,092	1,168,845
合計	916,605,158	39,972,566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最低資本計提率(8%)。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證券化策略：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策略以不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為原則，僅扮演投資人角色，以賺取穩定收益為目標，投資標的亦以安全性較佳之投資等級以上商品為主。</p> <p>二、證券化管理流程： 於投資前評核商品特色、信評、報酬及風險，以瞭解欲投資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並提報常董會核准，於投資後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之暴險情形。</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除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情勢與市場利率走勢變化外，並定期對風險與收益進行評估與監控，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	由相關單位定期針對所投資之證券化商品進行檢視、控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銀行簿採「標準法」計提表內項目信用風險，交易簿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USD : NTD = 1 : 31.43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透過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48	(262)	0	13,486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1,543,623	0	(251,868)	31,291,755

註 1：上表數字未包含應收利息金額。

註 2：累計評價損益及累計減損係由國際知名專業風險管理機構(Yield Book 模型)計算提供。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

USD : NTD = 1 : 31.438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到期日									
Ginnie Mae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20100830-20220531	2.5%~4.75%	穆迪 Aa1	按月	26,739,614	0	203,024	26,536,59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91026-20401001									
Fannie Mae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美國政府贊助之房利美	20121030	3.0%	標普 AA+	按月	392,390	0	3,755	388,635	不適用	不適用
				20330111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依據。</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本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審閱作業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p> <p>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四、風險管理部：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並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董事會。</p> <p>五、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及控管機制，並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p> <p>六、各營業單位：遵循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進行日常業務運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已制定「作業風險資料收集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通報系統」，由全行各單位通報作業風險事件予風險管理部。</p> <p>二、已制定「作業風險指標監控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指標」，訂定控管頻率及預警標準後，由相關單位按各指標控管頻率，提供指標數值予風險管理部，如有超逾預警標準之情形則須進行相關改善措施。</p> <p>三、已制定「作業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控制自評」資料庫，定期進行全行作業風險控制自評作業。</p> <p>四、風險管理部定期將「作業風險事件」、「作業風險指標」控管情形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結果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對於各業務所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採行之風險沖抵對策，如：保險、委外作業、流程改善、加強人員訓練、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迴避等。</p> <p>二、本行制定各項核心產品作業規範時，均將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納入考量，予以制定應有之防範措施，並經由外部及內部稽核作為作業風險防護之補強。</p> <p>三、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業務作業風險監控情形。</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新標準法。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2,462,175
2	內部損失乘數(ILM)(註)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2,462,175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30,777,184
註：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此情形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p> <p>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p> <p>(一)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p> <p>(二)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p> <p>(三)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p> <p>(四)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單位基於業務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p> <p>(五)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行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p> <p>二、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審閱市場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p> <p>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p> <p>四、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BASEL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p> <p>五、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p>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二、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三、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過大或因部位限額或停損限額超逾規定時，本行市場風險抵減所使用之方式如下：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簡易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註)
利率風險	2,132,277
權益證券風險	123,882
外匯風險	116,650
商品風險	-
合計	2,372,809

註：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各類風險別之應計提資本，分別為 $CRIRR*SFIRR$ 、 $CREQ*SFEQ$ 、 $CRFX*SFFX$ 及 $CRCOMM*SFCOMM$ 。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946,251,254	143,147,753	90,787,212	39,201,490	71,313,419	139,285,621	462,515,75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095,684,387	64,688,773	74,039,737	128,422,756	134,723,316	267,731,985	426,077,820
期 距 缺 口	(149,433,133)	78,458,980	16,747,475	(89,221,266)	(63,409,897)	(128,446,364)	36,437,939

註：本表僅含新臺幣之金額。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850,422	1,081,139	925,523	198,241	217,933	2,427,58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4,861,755	1,670,016	1,497,412	350,581	301,427	1,042,319
期距缺口	(11,333)	(588,877)	(571,889)	(152,340)	(83,494)	1,385,267

註：本表僅含美金之金額。

(3)資產負債管理方式

- A. 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係利用“資產負債利率敏感及缺口分析”方式作為全行控管。透過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全方位及政策性指示管理，全程監控利率變化及缺口部位。平時觀察金融市場變化，隨時召開高階會議，全盤調整及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呈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 B. 台、外幣利率風險控管方面，本行備有完善之交易及資金管理系統，以掌握全行每日存放款異動，和不同種類各期別之存放款資金成本及其餘額變化，運用浮動與固定利率存放款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分析、存放款利差分析，並利用利率模擬分析系統，制訂利率調整策略。
- C. 外匯交易風險方面，除已設計交易和交割各自獨立和牽制之流程及步驟外，透過風險部門對交易風險評價，並採部位、個別交易員部位控管和停損控制等措施。
- D. 流動風險方面，除每日嚴密監控本行現金庫存及存放款變動流量外，對未來之資金需求及變化，皆有預估、衡量、計算和預警之機制，使可變現流動資產能應付不時之需。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之政策，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資訊揭露，本行業訂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並揭露於官網。
2. 金管會頒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本行已制定公平待客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與執行步驟，以提升本行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針對金管會 115 年「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重點-防範詐騙、申訴處理機制之健全性、改善身心障礙客戶及高齡客戶數位落差，本行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並交由公平待客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以有效落實公平對待客戶與對客戶權益之保護，並降低未來法律賠償之風險與支出。另已依「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制定本行責任地圖制度，並成立問責委員會，使高階經理人清楚瞭解自身責任進而承擔責任，以促進本行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
3. 考量 114 年度本行資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為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行除調整法令遵循單位組織及權責外，已委由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本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架構，並與現有法令遵循管理架構進行整合，以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銀行體質。
4.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之政策，並積極參與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本行依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本行已投入資源及專業團隊人力，設置高資產財富顧問中心，協助各分行通路經營高資產客戶業務，針對目標客群提供專責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員則」，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行為呼應國家政策方向，積極參與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機制，申請進駐高雄市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本行以新設分行方式設立亞資分行，因應本試辦業務之運作，除承作試辦專區專屬業務外，亦兼辦一般分行營運業務項目，協助客戶進行跨境資產規劃、稅務諮詢與結構化財管配置，提升本行整體金融服務價值鏈。
 6.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本行已完成詐欺預警機制系統建置，並強化異常案件審查及設控作業，包含：以大數據分析建構帳戶面預測模型及警示戶預測模型，強化鷹眼專案之偵測率及準確率，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關注類型建置關注客戶名單資料庫，且彙總內外部要求關注之帳戶名單，建置風險帳戶資料庫，以及整合臨櫃及各通路表單及作業，制定本行識詐、阻詐、防詐之作業流程，評估應需增加人力、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之成本及費用支出。
 7.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阻詐面向之精進作為，配合由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即時照會及聯防廣播機制」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及 114 年 12 月上線，進行金融同業機構間照會資料交換及阻詐即時通報與跨機構之聯防相關作業，加以強化金融機構間阻詐機制，有效阻斷金流防堵措施，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的進步推進了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逐漸改變銀行經營型態，由原本傳統實體分行的經營型態，逐漸重視線上、虛擬通路的發展，降低消費者使用金融服務的門檻；因應數位化金融服務與科技環境變革，本行除積極推動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以因應消費者多元需求且快速變化外，亦更強化資安風險之評估，致力於客戶權益之維護。

本行除積極推動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加速金融服務產品數位化外，另一方面，本於資訊安全是金融科技發展之基本條件，本行持續加強資訊資源之整合，強化資安之控管與防護，著重資安風險之評估，致力於客戶資料保護與權益之維護，並建立負責任的創新。

2.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於資訊安全是金融科技發展之基石，本行廣續加強完備資訊資源整合，強化資安控管與資安防護，亦注重資安風險之評估，致力於客戶資料保護與權益之維護，並建立負責任的創新。本行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通過驗證取得證書，並為能落實資訊安全國際標準施行，依據規範設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本行部署了各項保護措施，包含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入侵防護、應用程式防火牆、資料外洩防護、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進階持續性攻擊防禦等機制，並辦理員工資訊安全課程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應變能力。為能掌握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本行每年皆會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進行資安檢測及訪談，確認資訊架構、設備、流程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且針對評估作業發現事項及其風險，擬定改善或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以進行後續追蹤及覆查，並將相關報告及覆查結果陳送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以落實監督管理。

本行雖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所控管或維持本行營運之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資訊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企圖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本行的外部或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本行之營運及損及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行的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的資料，營運服務也可能因此中斷。本行已藉由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範及作業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本行在全球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完全不受推陳出新的資安風險和惡意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行員工的個資。駭客亦可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行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行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因延誤或中斷服務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本行的網路安全防護系統；也可能使本行因涉入應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此外，本行可能委託第三方廠商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行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網路、系統及設備等，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行或上述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確保本行及屬於本行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控制住本行或上述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行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本行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避免公關危機處理不當影響企業形象，本行除落實發言人機制外，並訂有「聯邦商業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危機事件時，則依通報 SOP 流程通知各相關單位，並由發言人專責統一對外發言，以防止損害擴散、有效保護本行信譽及品牌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後，預計將可有效增加存款、放款及財富管理等業務量增加並穩定客源，進而增裕營收，亦可提供客戶更便利、全方位的服務，惟可能會遭遇因營業地點不佳或商業活動未如預期，致無法達到規模經濟之業務水位或損益兩平點，本行將視業務適性評估需要，再辦理遷址作業。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可能導致之重大損失風險，本行訂有各項集中度限額管理機制，包含投融資業務之客戶別、產業別、集團別及國家別，及存款業務之大額存款佔比，以進行不同構面之管理，並定期監控。

企金業務基於債權保障需要，大多都會徵提不動產擔保或加強債權，並優先承作具自償性之貸款及以生產事業為對象，並透過信保基金及徵取優質擔保品，以降低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以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秉持「熱忱」、「穩健」、「效率」、「創新」為經營理念，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金融商品以服務社會大眾，並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本行之營運管理將不會因經營權之改變而有所不同或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行如有經營權改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變之情事，將以提供相關內部管理之資料，加強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鞏固投資人及客戶信心。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14 年及過往年度之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無重大變動，且本行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銀行業務之營運管理將不因股權之重大變動而有所影響；未來本行如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將加強資訊公開透明化，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作業，以鞏固投資人及客戶信心。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重大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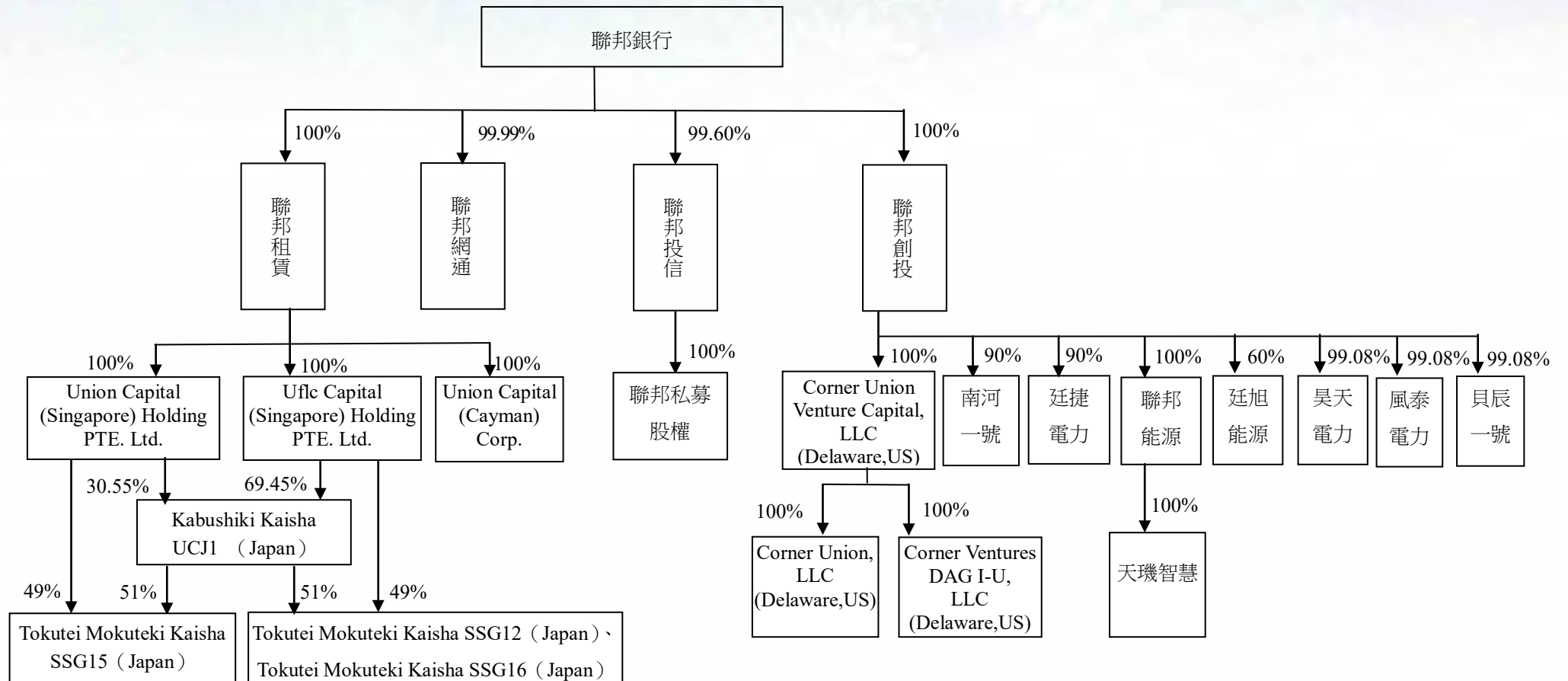
本行訂有「聯邦商業銀行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並設有危機處理小組及緊急連絡通報機制，可有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各營業單位除依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及「安全防護演練實施計劃」之規定，實施災害教育與演練外，每年實施二次以上安全設施維護檢查。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持股比例及其基本資料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臺幣仟元、日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87.08.1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6 樓	TWD 114,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85.11.1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9 樓	TWD 2,260,000	分期、租賃、車貸、租車業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7.12.2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TWD 311,400	證券投資信託業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08.11.2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0 號 3 樓	TWD 1,400,000	創業投資業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86.07.23	P. O. Box 103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JPY5,854	分期、租賃投資 業務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03.09.12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租賃投資業務
聯租融資新加坡公司 Uflc Capital(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05.03.11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租賃投資業務
株式會社 UCJ1 Kabushiki Kaisha UCJ1	103.09.12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 11 番地	JPY 286,130	營業性租賃資 產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103.02.21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430,200	營業性租賃資 產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103.02.21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930,200	營業性租賃資 產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104.10.22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600,200	營業性租賃資 產投資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109.09.1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37 號 6 樓	TWD 58,000	私募股權業務 等投資及管理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 US)	109.04.20	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B,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5.	USD 11,753	境外投資管理 顧問業務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 US)	109.07.14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Delaware 19904, County of Kent.	USD 1,753	創業投資業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Delaware, US)	109.04.27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Delaware 19904, County of Kent.	USD 10,000	創業投資業
南河一號電力(股)公司	109.02.2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0 號 3 樓	TWD 290,000	發電、輸電、配 電管理及能源 技術服務業務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廷捷電力(股)公司	109.02.2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0號3樓	TWD 1,621,000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聯邦能源(股)公司	109.12.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0號3樓	TWD 391,736	一般投資顧問及能源業務管理
天璣智慧能源(股)公司	107.08.2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0號3樓	TWD 376,714	發電業
廷旭能源(股)公司	111.07.0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0號3樓	TWD 31,000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貝辰一號電力(股)公司	109.02.04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186號	TWD 229,000	發電業
風泰電力(股)公司	109.02.2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0號3樓	TWD 210,500	發電業
昊天電力(股)公司	109.02.03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96號1樓	TWD 210,500	發電業

(二)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11,399,123	99.99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洪劉麟)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許張傑)		
	監察人	熊令容	0	0
	總經理	許鐘結	0	0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226,000,000	100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巨昌)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湯碧秋)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簡鴻明)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盧文娟)		
	總經理	謝政助	0	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涂洪茂)	31,014,261	99.60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高怡君)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程文治)		
	監察人	李文明	0	0
	總經理	莊雅晴	0	0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140,000,000	100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弘明)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巨昌)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蔡如竹)	50,000	100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1	100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蔡如竹)	0	0
聯租融資新加坡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1	100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蔡如竹)	0	0
株式會社 UCJ1 Kabushiki Kaisha UCJ1	董事	中村里佳	0	0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中村里佳)	14,586	51
	監察人	安藤隆夫	0	0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中村里佳)	19,686	51
	監察人	安藤隆夫	0	0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安藤隆夫)	16,320	51
	監察人	中村里佳	0	0
聯邦私募股權 (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代表人: 涂洪茂)	5,800,000	100
	董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代表人: 莊雅晴)		
	董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代表人: 翁穎宜)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 US)	-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	100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 US)	-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	100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Delaware, US)	-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	100
南河一號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14,940,000	51.52
	監察人	微電能源(股)公司(代表人:王愨迪)	1,660,000	5.72
廷捷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1,890,000	1.17
	監察人	微電能源(股)公司(代表人:王愨迪)	210,000	0.13
聯邦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1,673,621	4.27
	監察人	楊巨昌	0	0
天璣智慧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37,671,369	100
	監察人	聯邦能源(股)公司(代表人:盧文娟)		
廷旭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巴珊)	1,860,000	60
	監察人	榮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啟榮)	1,240,000	40
貝辰一號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邱吟娟	90,000	0.39
	監察人	陳子瑜	0	0
風泰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吳嘉琳	90,000	0.43
	監察人	吳佳真	0	0
昊天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蔡顯中	90,000	0.43
	監察人	林玉茹	0	0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三)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權益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 稅後 損益	每股 盈餘
聯邦網通科技 (股)公司	114,000	502,709	131,107	371,602	239,592	(2,240)	18,491	1.62
聯邦國際租賃 (股)公司	2,260,000	22,041,655	18,580,526	3,461,129	2,696,787	108,596	208,611	0.92
聯邦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311,400	452,596	51,339	401,257	125,420	(44,167)	(9,125)	-
聯邦創業投資 (股)公司	1,400,000	1,887,738	639,520	1,248,218	15,916	3,675	(280,264)	-
聯邦融資 開曼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1,176	58,330	20	58,310	35	(153)	(153)	-
聯邦融資 新加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	641,445	535,994	105,451	23,953	11,889	10,335	10,335,041
聯租融資 新加坡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	1,211,711	1,126,926	84,785	36,896	12,138	9,969	9,969,369
株式會社 UCJ1 Kabushiki Kaisha UCJ1	57,456	1,147,616	873,122	274,494	25,975	(1,144)	(7,199)	-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287,191	763,267	447,041	316,226	67,709	36,744	30,190	9,743.62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387,594	822,546	415,221	407,325	49,162	23,290	20,515	5,354.49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321,328	550,561	235,283	315,278	41,170	23,212	18,117	1,110.11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權益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 稅後 損益	每股 盈餘
聯邦私募股權 (股)公司	58,000	90,354	8,683	81,671	21,967	18,597	19,280	3.32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US)	369,491	378,082	0	378,082	0	(18,637)	(18,637)	-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US)	55,130	12,194	1,260	10,934	0	(1,381)	(1,381)	-
Corner Ventures DAG I-U (Delaware,US)	314,380	367,360	379	366,981	38,252	33,463	33,463	-
南河一號電力 (股)公司	290,000	443,794	169,473	274,321	0	(153)	(119)	-
廷捷電力(股) 公司	1,621,000	3,731,538	2,451,220	1,280,318	201,272	25,583	(283,657)	-
聯邦能源(股) 公司	391,736	431,555	390,120	41,435	31,197	31,067	31,067	18.56
天璣智慧能源 (股)公司	376,714	2,143,086	1,718,479	424,607	271,635	97,014	40,034	1.06
廷旭能源(股) 公司	31,000	31,039	50	30,989	75	(91)	(16)	-
貝辰一號電力 (股)公司	229,000	320,215	113,684	206,531	5	(130)	(125)	-
風泰電力(股) 公司	210,500	345,313	135,900	209,413	34	(188)	(154)	-
昊天電力(股) 公司	210,500	346,636	137,934	208,702	29	(193)	(164)	-

註 1：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之原幣為日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 0.200805，另損益項目以平均匯率 @ 0.208792 計。

註 2：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US)、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US)、Corner Ventures DAG I-U (Delaware,US)之原幣為美元，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 @31.438000，另損益項目以平均匯率@ 31.259750 計。

陸、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股票代號：2838)及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本公司網站-114 年度合併財報：<https://www.ubot.com.tw/investors>

(五)關係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股票代號：2838)及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本公司網站-114 年度個體財報：<https://www.ubot.com.tw/investors>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本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15年03月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管理單位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3樓	(02)2718-0001
國外部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2樓	(02)2718-0001
信託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3樓	(02)2507-4066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5樓	(02)2719-223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2樓	(02)2718-0001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	(02)2718-0001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05號	(02)2556-8500
長春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	(02)2545-55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	(02)2515-1333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17號	(02)2753-0900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3巷5號2樓	(02)2773-3456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79號	(02)2781-3366
東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101號	(02)2358-2345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8-2號	(02)2735-282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83號	(02)2571-7890
公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72號	(02)2369-2678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8號	(02)2561-6601
微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9號2樓	(02)8772-285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71號	(02)2788-5200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65號	(02)2704-9588
通化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74號	(02)2739-5888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53號	(02)2748-0188
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6號	(02)2748-0329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02)2658-6121
西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88號	(02)8797-1537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0之3號	(02)2796-7779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49號	(02)2532-3836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91巷9號	(02)2875-6161
文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8號	(02)2835-1818
北投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68號	(02)2896-633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26號	(02)2965-6600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77號	(02)2964-2777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0號	(02)2977-7666
田心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16號	(02)8982-1155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集賢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329號	(02)2855-9996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261號	(02)2673-080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80號	(02)2848-55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	(02)8226-5168
北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46號	(02)2221-969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22號	(02)2945-9898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137號	(02)8660-080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2號	(02)2219-9989
安康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161號	(02)2211-90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601號	(02)8522-7799
富國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08號	(02)2205-2299
中港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08號	(02)2276-9678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6-1號	(02)2291-5888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68號	(02)2600-696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275號	(02)8685-893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59號	(02)8642-5289
淡水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3段16號	(02)2626-0909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3號	(02)2268-1799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5號	(02)8262-77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	(03)339-53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91號	(03)339-6262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308號A棟	(03)369-7388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43號	(03)377-9797
大業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88號	(03)357-7388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1段62號	(03)426-5111
北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22號	(03)426-1133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258號	(03)435-1288
健行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189號	(03)428-0808
高榮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5段280號	(03)490-9777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37號	(03)322-9699
大竹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43號	(03)313-4688
蘆竹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一段3號	(03)222-1389
迴龍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253號	(02)8209-0808
龜山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688號	(03)319-2323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45號	(03)470-918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56號	(03)385-0505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07號	(03)524-9966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一段98號	(03)668-3179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711號	(04)2328-5666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13號	(04)2311-8555
文心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08-1號	(04)2298-0808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701號	(04)2245-2636
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135號	(04)2220-6789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77號	(04)2702-2152
興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406號	(04)2261-404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府前街102號	(04)2522-8800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37號	(04)834-76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85號	(05)228-5908
台南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271號	(06)251-3377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92號	(06)229-0866
富強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15號	(06)260-1268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229號	(06)235-4445
南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379號	(06)265-5663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4號	(07)226-5353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0號	(07)338-6033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3號	(07)389-0258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495號	(07)311-88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468號	(07)558-615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224號	(07)763-8185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南華路173號	(07)721-5866
亞資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2 號 1、2 樓	(07)339-0808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成功路130號	(08)766-0688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翁領橋坊阮文渠路235號 Royal Tower 大樓8樓805室	(8428)3925-9208
越南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河內市南門坊李常傑路83B號 Pacific Place大樓11樓1104室	(8424)3726-522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滙聯

